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1)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56.62% 股權

及

(2)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66% 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8頁。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天達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9
附錄二 — 天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31
附錄三 — 天發設備之會計師報告	82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2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8
附錄六 — 天鍛之估值報告	132
附錄七 — 天發設備之估值報告	139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14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天鍛收購事項及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統稱
「該等協議」	指	天鍛協議及天發設備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該等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全體股東，因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
「天達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訂約雙方」	指 該等協議之訂約方，即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次收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以注資人民幣135,000,000元之方式收購天鍛21.83%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
「天鍛」	指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鍛收購事項」	指 天津泰康根據天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天津百利收購天鍛股權
「天鍛協議」	指 天津百利(作為賣方)與天津泰康(作為買方)就天鍛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鍛股權」	指 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
「天鍛集團」	指 天鍛及其子公司
「天發設備」	指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指	天津泰康根據天發設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天津百利收購天發設備股權
「天發設備協議」	指	天津百利(作為賣方)與天津泰康(作為買方)就天發設備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發設備股權」	指	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
「天津百利」	指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持有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及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泰康」	指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天津百利分別持有82.74%及17.26%股權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
「威格斯」或「估值師」	指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合資格在香港進行資產評估之估值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301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本通函提述之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執行董事：

于汝民先生 (主席)
吳學民先生 (總經理)
戴延先生
白智生先生
張文利先生
王志勇先生
王衛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
7-13室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
陳清霞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1)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56.62% 股權
及
(2)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66% 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刊登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i)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及(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天鍛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訂立天鍛協議，據此，天津百利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天津泰康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天鍛股權(相當於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惟須受天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 : 天津百利
- (2) 買方 : 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天鍛之資料

天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776,000元，於天鍛協議簽訂之日，分別由天津百利、天津泰康及吳日先生持有56.62%、21.83%及21.55%之股權。天鍛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及零售液壓機配件。由於天鍛乃由天津百利及若干其他夥伴共同成立，故天津百利並無購入天鍛之初始成本。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鍛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溢利	66,790,000	31,131,000
稅後溢利	56,398,000	25,686,000

於天鍛收購事項完成時，天津泰康將持有天鍛78.45%之股權。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33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由天津泰康預先支付予天津百利之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590,000元)於天鍛協議簽訂之日已視作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首期款項；及
-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22,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9,744,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妥天鍛股權轉讓之商業登記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就天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0,148,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天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9,8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00,963,000元)。有關威格斯對天鍛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條件

除非獲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否則，天鍛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鍛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天鍛收購事項及天鍛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
- (2) 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通過有關天鍛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 (3) 天津國資委(或其他由天津國資委授權之監管單位)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 (4)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 (5) 工商登記部門已就天鍛收購事項辦理天鍛之登記變更；

董事會函件

(6) 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及完成有關天鍛收購事項之程序及手續；及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批准天鍛收購事項。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訂約雙方豁免，天鍛協議即告終止，且天津百利須將已收取之首期款項退還予天津泰康。

天發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亦與天津百利訂立天發設備協議，據此，天津百利已同意有條件出售而天津泰康已同意有條件收購天發設備股權（相當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惟須受天發設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天津百利
- (2) 買方：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有關天發設備之資料

天發設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597,600元，於天發設備協議簽訂之日，分別由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共同持有66%及34%股權。天發設備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由於天發設備乃由天津百利及若干其他夥伴共同成立，故天津百利並無購入天發設備之初始成本。

董事會函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發設備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稅前溢利(虧損)	23,840,000	(7,139,000)
稅後溢利(虧損)	21,999,000	(4,837,000)

於天發設備收購事項完成時，天發設備將成為天津泰康100%之子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439,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天發設備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辦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就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319,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6,33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9,793,000元)。有關威格斯對天發設備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完成條件

除非獲訂約雙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否則，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發設備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及天發設備公司章程之相關修訂；
- (2) 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分別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或彼等各自之公司章程通過有關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天津國資委(或其他由天津國資委授權之監管單位)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 (4) 天津市商務委員會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 (5) 工商登記部門已就天發設備收購事項辦理天發設備之登記變更；
- (6) 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已批准及完成有關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程序及手續；及
-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已批准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訂約雙方豁免，天發設備協議即告終止。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為其拓展機電行業市場向前邁進一步。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透過持有82.74%股權之天津泰康取得天鍛及天發設備之控股權，從而讓本公司控制天鍛及天發設備之管理及營運。

此外，本集團擬加快企業重組並拓展新業務。鑒於天鍛及天發設備分別為中國液壓機及水力發電設備行業之主要製造商，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發展，並將成為本集團發展機電分類業務之關鍵。

由於天鍛及天發設備均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強大的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藉此加強本公司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天津泰康將持有天鍛78.45%股權及天發設備100%股權。鑒於天津泰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將採用收購法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緊接完成前) 港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緊隨完成後)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4,675,079	16,375,428
總負債	4,299,362	5,771,782
資產淨值	10,375,717	10,603,645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盈利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預期目標公司之收入及盈利將有助於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業績。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預期按銀行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保持在該等收購事項前本集團之類似水平。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與目標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存在差額，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將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視乎目標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而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天津百利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機電產品、重礦機械、高端機床工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該等收購事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天鍛21.83%股權之上一次收購事項)。鑒於該等協議乃於完成上一次收購事項後的十二個月內由天津泰康與(其中包括)天津百利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該等收購事項須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該等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界定為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若(i)並無獨立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取得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書面批准,則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625,07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本公司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據此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該等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天達融資函件，當中載列天達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及天達融資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天達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天津發展 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1)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56.62% 股權
及
(2)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66% 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對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函件。

經計及天達融資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尋求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吾等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漢鈞博士

麥貴榮先生

伍綺琴女士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1)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56.62%股權
及
(2)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66%股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載有吾等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天津泰康（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訂立該等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天鍛56.6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334,000元）；及(ii)天發設備6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439,000元）。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與上一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仍界定為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625,071,143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5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等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若 貴公司就批准該等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則股東毋須放棄投票，而 貴公司已獲取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之規定，該等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書面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王志勇先生及王衛東博士為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陳清霞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已成立，就(i)該等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時，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供其考慮。

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應支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吾等擬定意見時，僅依賴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給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所有有關 貴集團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須單獨及全體負責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在提供時是真實、準確及有效，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真實及有效。吾等假設，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並載於通函之所有有關 貴集團之意見及陳述，乃經恰當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獲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所提供及於通函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全部現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據此足以達至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及彼等有關之顧問給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上述文件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查，亦無就 貴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至有關該等協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釀酒產品、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提供港口服務之聯營公司。

天達融資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A表：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918,506	3,517,032	3,223,034
銷售成本	<u>(1,779,445)</u>	<u>(3,242,249)</u>	<u>(2,972,789)</u>
毛利	139,061	274,783	250,245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65,423	602,363	531,643
年度／期間溢利	226,792	507,523	451,4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3,517,000,000元，較去年上升約9.1%。收入增加是由於 貴集團公用設施業務出售之電力及蒸氣數量增加所致。經計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後， 貴集團之年度溢利約為港幣507,5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51,5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約為港幣1,918,5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12.6%。 貴公司受惠於公用設施供應之需求上升，尤其是電力及自來水業務方面。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港幣226,80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約11.9%。溢利減少乃由於應佔從事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釀酒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所致。

天達融資函件

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貴公司將繼續加快企業重組並拓展新業務。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貴公司鞏固可提供廣闊發展前景之機電業務。

(ii) 有關天鍛及天發設備之資料

天鍛

天鍛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及零售液壓機配件。天津百利、天津泰康（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及吳日先生分別持有天鍛56.62%、21.83%及21.55%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天鍛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40,912	793,286	821,145
銷售成本	<u>(279,405)</u>	<u>(632,340)</u>	<u>(670,728)</u>
毛利	61,507	160,946	150,417
年度／期間溢利	21,038	56,398	25,686
資產淨值	569,890	548,852	103,439

天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減少約3.4%至約人民幣793,3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則增加約7.0%至約人民幣16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約119.6%至約人民幣56,400,000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

天達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鍛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0,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7%。天鍛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5%。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減少主要是由於天鍛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產品訂單數量較少。訂單數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以後逐漸回升。根據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吾等得悉天鍛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之訂單總金額分別超過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

天發設備

天發設備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天津百利及天津泰康（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分別持有天發設備66%及34%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81,370	487,300	471,310
銷售成本	<u>(215,558)</u>	<u>(369,065)</u>	<u>(388,611)</u>
毛利	65,812	118,235	82,699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18,976	21,999	(4,837)
資產淨值	406,337	387,361	368,921

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增加約3.4%至約人民幣487,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發設備由去年之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至溢利約人民幣22,000,000元。天發設備之經營表現改善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持續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發設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281,4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9%。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3.9%，主要是由於上述期間之收入增加所致。

(iii)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等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拓展機電行業市場向前邁進一步。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透過持有82.74%股權之天津泰康取得天鍛及天發設備之控股權，從而讓 貴公司控制天鍛及天發設備之管理及營運。

此外， 貴集團擬加快企業重組並拓展新業務。鑒於天鍛及天發設備分別為中國液壓機及水力發電行業之主要製造商，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未來發展，並將成為 貴集團發展機電分類業務之關鍵。

(iv) 中國之固定資產、工業投資及水力發電產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2011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報告，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增加約23.8%至約人民幣31.1萬億元。根據《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2012.01-08)》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中國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約達人民幣21.8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5.6%。上述兩份報告均可於www.stats.gov.cn查閱。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2011年工業投資情況》報告，中國之工業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一年約達人民幣12.9萬億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6.9%。根據《1-8月工業投資增速回落》報告，於二零一二年首八個月，工業固定資產投資約為人民幣9.5萬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3.0%，稍低於二零一二年首七個月的增速。上述兩份報告均可於www.miit.gov.cn查閱。

由於天鍛從事液壓機之製造及銷售以及相關業務，供各類工業行業使用，故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固定資產投資持續增長將為天鍛之產品提供一個日益增長之市場。

此外，如十二五規劃所載，中國政府已將可再生能源之發展(包括中國水力發電產能)指定為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之主要政策方向。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有關政策將為天發設備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中國發展水力發電產能可能會增加對天發設備產品的額外需求。

2. 該等協議

2.1 天鍛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天鍛協議，天津百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泰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鍛股權(相當於天鍛註冊資本之56.62%)，惟須受天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 天津百利
- (2) 買方： 天津泰康， 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334,000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由天津泰康預先支付予天津百利之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590,000元)於天鍛協議簽訂之日已視作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的首期款項；
- (2) 代價餘額人民幣422,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9,744,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辦妥天鍛股權轉讓之商業登記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達融資函件

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估值師就天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8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0,148,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倘完成天鍛收購事項之該等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完成或未獲訂約雙方豁免，則按金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0,590,000元)須退還予天津泰康。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2.2 天發設備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天發設備協議，天津百利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天津泰康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天發設備股權(相當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66%)，惟須受天發設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雙方

- (1) 賣方： 天津百利
- (2) 買方： 天津泰康， 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代價及支付條款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439,000元)，將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就天發設備股權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辦妥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估值師就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股權所編制市場價值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319,000元)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天津泰康之內部資金撥付。

2.3 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評估

為評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估值師已獲委聘以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

吾等已審閱由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吾等亦已與估值師進行討論，並獲悉估值師曾就得出天鍛及天發設備全部股權之市值考慮採用三種不同公認估值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估值師認為採用收入法及成本法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之全部股權並不恰當。鑒於成本法未有考慮到天鍛及天發設備之持續經營狀況，而收入法較倚賴財務估計，故估值師認為市場法為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全部股權之唯一恰當方法。基於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認為採用市場法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之全部股權實屬恰當。

根據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在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全部股權之市值時，吾等獲悉估值師已選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專注於與天鍛及天發設備相同或相似之行業，並錄得正面盈利。因此，估值師已分別就天鍛及天發設備選出三家及七家可資比較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天鍛及天發設備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選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EV」）相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和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EV/EBITDA」）為適用倍數，此乃由於(i)EBITDA不受稅率差異、資本結構及所投資資本影響；及(ii)EV/EBITDA已證實為用作將製造公司定價之可靠比率，因此EBITDA為代表可於公司之間作比較之盈利能力之會計計量。根據吾等與估值師進行之討論，吾等瞭解到，EV/EBITDA是一項可靠比率，因為EV/EBITDA將實體之現金流水平視為公司價值的一個指標。吾等亦從估值師瞭解到，天鍛及天發設備評估所採用之EV/EBITDA

乃基於若干因素(尤其是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而定。估值師已進一步調整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以反映天鍛及天發設備與可資比較公司在EBITDA及除利息及稅款前盈利率、增長率、資本結構及私人公司折讓方面之差異。此外，估值師已採用30%之市場流通性折讓計算出天鍛及天發設備全部股權之市值，以反映天鍛及天發設備(私人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上市公司)在市場流通性方面之差異。此外，如附錄六及附錄七所載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師已採用天鍛及天發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評估天鍛及天發設備全部股權之市值。估值師確認，EV/EBITDA方法及市場流通性折讓普遍應用於製造業務之評估。

如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天鍛100%股權之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80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0,100,000元)。因此，天鍛收購事項下天鍛56.62%股權(天鍛股權)之市值約為人民幣455,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600,000元)。因此，如估值師所評估，天鍛收購事項下天鍛股權之代價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60,334,000元)稍低於相關市值。

如估值師所評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天發設備100%股權之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484,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95,300,000元)。因此，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下天發設備66%股權(天發設備股權)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19,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92,900,000元)。如估值師所評估，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下天發設備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1,439,000元)較相關市值折讓約5.5%。

為進一步評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吾等亦已將估值師挑選之上述與天鍛及天發設備專注相同或相似行業之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與該等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以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所反映)比較。據吾等所知，概無聯交所上市公司與天鍛及天發設備專注於相同或相似行業。此外，估值師所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與天鍛及天發設備在相同市場及行業營運。因此，吾等於進行分析時使用估值師所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

天達融資函件

天鍛收購事項

	股份代號	於天鍛協議日期之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歷史 盈利 人民幣	每股歷史 賬面值 人民幣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837.CH	5.71	0.38	3.34	15.03	1.71
福建海源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2529.CH	8.38	0.28	6.34	29.93	1.32
南通鍛壓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00280.CH	7.70	0.41	4.80	18.78	1.60
平均					21.25	1.55
最高					29.93	1.71
最低					15.03	1.32
天鍛收購事項					14.27 (附註1)	1.47 (附註1)

附註：

- (1) 天鍛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代價人民幣455,557,000元，以及天鍛56.62%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比例經審核稅後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5.03倍至約29.93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1.25倍。天鍛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約14.2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低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1.32倍至約1.71倍，平均市賬率約為1.55倍。天鍛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1.47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天達融資函件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股份代號	於天發設備協 議日期之 收市價 人民幣	每股歷史 盈利 人民幣	每股歷史 賬面值 人民幣	市盈率 倍	市賬率 倍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600475.CH	10.24	0.53	5.67	19.32	1.81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2630.CH	17.17	0.61	9.33	28.15	1.84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2123.CH	9.01	0.56	4.19	16.09	2.15
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002255.CH	13.88	0.54	5.29	25.70	2.62
浙江富春江水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002266.CH	6.71	0.30	2.24	22.37	3.00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002531.CH	14.85	0.51	8.10	29.12	1.83
江蘇東源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2074.CH	5.91	0.14	13.63	42.21	0.43
平均					26.14	1.95
最高					42.21	3.00
最低					16.09	0.43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					20.80 (附註1)	1.18 (附註1)

附註：

- (1) 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乃基於代價人民幣301,984,000元，以及天發設備66%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按比例經審核稅後溢利淨額及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16.09倍至約42.21倍，平均市盈率約為26.14倍。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約20.80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43倍至約3.00倍，平均市賬率約為1.95倍。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約1.1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

吾等之意見

經考慮該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包括(i) 貴集團擬拓展機電行業市場；(ii)天鍛收購事項之代價稍低於估值師評估之相關市值；(iii)估值師對天鍛收購事項所評估得出之相關市值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該數據反映了天鍛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較低營運業績)計算；(iv)天發設備收購事項之代價較估值師評估之相關市值折讓約5.5%；及(v)就該等收購事項計算之市盈率及市賬率低於或介乎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水平，吾等認同董事有關訂立該等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觀點。

3. 該等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天津泰康將持有天鍛78.45%註冊資本及天發設備100%股權，而其各自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i) 盈利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約港幣507,500,000元。根據附錄二及附錄三分別所載天鍛及天發設備之會計師報告，天鍛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5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400,000元)，而天發設備同期之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600,000元)。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天鍛及天發設備之盈利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將導致總資產增加約11.6%至約港幣16,400,000,000元；總負債增加約34.2%至約港幣5,800,0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約9.0%至約港幣4,000,000,000元；及資產淨值增加約2.2%至約港幣10,600,000,000元。

天達融資函件

假設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該等協議所載條款以現金方式支付，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入賬之天鍛及天發設備之綜合資產將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數額相當於總代價人民幣757,5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1,773,000元)之減少金額所部份抵銷。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3,102,700,000元，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 貴集團擁有充裕的內部資源撥付該等收購事項。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天鍛及天發設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存在差額，預期該等收購事項將產生商譽。將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視乎天鍛及天發設備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而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倘舉行現場股東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企業融資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並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882tianjindev/>)刊登：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3至132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6至126頁)；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3至122頁)；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5至27頁)。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即編制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持有以下債務：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附註1)	117,360
銀行借貸 — 無抵押 (附註2)	2,554,4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3)	<u>32,421</u>
	<u><u>2,704,184</u></u>

附註：

- 該款項全額以經擴大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餘額中，含港幣12,225,000元由天津百利提供擔保。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質押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項已按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概約匯率進行換算。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計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目前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優化其業務架構，並積極參與天津市國有資產的重組。在歐元區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緩慢等多種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政治形勢仍將嚴峻，且愈發複雜，並導致需求疲弱及失業率高企。中國經濟將難免受到影響。然而，隨著實施新的刺激措施，預期中國經濟將在二零一二年餘下時間及以後持續錄得穩健增長。

由於本集團大力推進企業重組並拓展新業務，以及天鍛及天發設備分別為中國液壓機及水力發電設備行業之主要製造商，該等收購事項將有助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此外，鑒於天鍛及天發設備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及強大的發展潛力，董事會相信該等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基礎，並對經擴大集團之前景充滿信心。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及其子公司（統稱「天鍛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以供載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就其收購（其中包括）天鍛56.62%股權（「天鍛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天鍛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天鍛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為50年。天鍛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及零售液壓機配件。

天鍛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內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天鍛持有之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天津市天鍛瑞豐壓力機製造有限公司(「天鍛瑞豐」)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4,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壓力機
天津市天高液壓件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鍛液壓機(「天高」)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8,000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泵機
天津市天鍛液壓機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天鍛液壓機」) ¹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3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壓力機安裝及維修服務
天津天鍛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鍛機電」) ²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	1,9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製造鍛壓機

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撤銷註冊。

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撤銷註冊。

由於是內資公司，天鍛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制度編制，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津中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如下示：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天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天鍛瑞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天高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天鍛液壓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鍛機電	不適用*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撤銷註冊

就本報告而言，天鍛董事已根據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天鍛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經吾等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遵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制，以供載入通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天鍛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天津發展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至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天鍛及天鍛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天鍛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天鍛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天鍛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是由天鍛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對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並未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一致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編制。

A.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572,037	821,145	793,286	419,287	340,912
	銷售成本		(453,577)	(670,728)	(632,340)	(325,479)	(279,405)
	毛利		118,460	150,417	160,946	93,808	61,507
	其他收入	6	17,487	24,797	16,082	8,668	8,0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7	(1,841)	920	506	836	(464)
	銷售費用		(12,950)	(20,796)	(16,702)	(6,423)	(6,729)
	研發成本		(35,602)	(66,320)	(32,338)	(28,200)	(6,126)
	一般及行政支出		(49,625)	(53,618)	(60,773)	(22,987)	(29,721)
	其他營運支出		(1,925)	(3,333)	(92)	(63)	(1,229)
	財務費用	8	(1,227)	(936)	(839)	(659)	—
	稅前溢利		32,777	31,131	66,790	44,980	25,275
	稅項支出	9	(2,659)	(5,445)	(10,392)	(7,081)	(4,237)
	年度／期間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	<u>30,118</u>	<u>25,686</u>	<u>56,398</u>	<u>37,899</u>	<u>21,03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1,412	134,458	256,257	248,613
土地使用權	14	—	—	107,769	106,654
商譽	15	1,250	1,250	1,250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17	<u>1,352</u>	<u>4,239</u>	<u>3,458</u>	<u>3,363</u>
		<u>114,014</u>	<u>139,947</u>	<u>368,734</u>	<u>359,8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2,945	56,903	43,896	74,585
應收貨款	19	88,408	84,106	89,338	99,572
應收票據	19	98,902	222,287	164,621	114,9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	12,925	34,459	26,929	14,29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137,064	220,383	215,950	250,298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21	22,709	17,772	11,539	10,587
信託存款	22	—	—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2,929	8,653	35,809	58,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u>96,982</u>	<u>78,590</u>	<u>125,672</u>	<u>164,811</u>
		<u>522,864</u>	<u>723,153</u>	<u>763,754</u>	<u>788,009</u>
總資產		<u>636,878</u>	<u>863,100</u>	<u>1,132,488</u>	<u>1,147,889</u>
權益					
註冊資本	24	18,830	18,830	50,776	50,776
儲備	25	<u>58,923</u>	<u>84,609</u>	<u>498,076</u>	<u>519,114</u>
總權益		<u>77,753</u>	<u>103,439</u>	<u>548,852</u>	<u>569,890</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u>1,163</u>	<u>16,495</u>	<u>15,593</u>	<u>14,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7	233,216	389,973	301,995	321,450
應付票據	27	—	2,600	58,283	90,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2,764	79,266	94,244	68,380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114,352	119,597	89,686	55,102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21	62,654	126,389	16,025	18,688
銀行借貸	28	43,198	19,500	—	—
即期稅項負債		<u>1,778</u>	<u>5,841</u>	<u>7,810</u>	<u>9,217</u>
		<u>557,962</u>	<u>743,166</u>	<u>568,043</u>	<u>563,058</u>
總負債		<u>559,125</u>	<u>759,661</u>	<u>583,636</u>	<u>577,999</u>
總權益及負債		<u>636,878</u>	<u>863,100</u>	<u>1,132,488</u>	<u>1,147,88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5,098)</u>	<u>(20,013)</u>	<u>195,711</u>	<u>224,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916</u>	<u>119,934</u>	<u>564,445</u>	<u>584,831</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4,444	127,030	249,825	242,640
土地使用權	14	—	—	107,769	106,654
於子公司權益	16	13,550	13,250	13,250	13,250
遞延稅項資產	17	1,352	4,239	3,458	3,363
		<u>119,346</u>	<u>144,519</u>	<u>374,302</u>	<u>365,9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9,917	39,926	21,029	47,988
應收貨款	19	86,486	82,817	88,182	97,892
應收票據	19	94,617	218,690	160,879	114,8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9	11,740	20,709	25,695	13,31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137,064	220,383	215,950	250,298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21	22,222	17,339	11,106	10,154
信託存款	22	—	—	50,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22,929	8,653	35,809	58,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7,985	75,339	120,359	163,208
		<u>492,960</u>	<u>683,856</u>	<u>729,009</u>	<u>756,616</u>
總資產		<u>612,306</u>	<u>828,375</u>	<u>1,103,311</u>	<u>1,122,523</u>
權益					
註冊資本	24	18,830	18,830	50,776	50,776
儲備	25	51,974	78,120	489,090	510,612
總權益		<u>70,804</u>	<u>96,950</u>	<u>539,866</u>	<u>561,38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6	<u>1,163</u>	<u>16,495</u>	<u>15,593</u>	<u>14,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7	218,811	375,409	281,344	303,581
應付票據	27	—	2,600	58,283	90,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97,105	58,879	93,154	67,248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0	114,352	119,597	89,686	55,102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21	62,083	126,389	16,025	18,688
應付子公司款項	21	4,404	6,987	1,550	2,137
銀行借貸	28	43,198	19,500	—	—
即期稅項負債		<u>386</u>	<u>5,569</u>	<u>7,810</u>	<u>9,217</u>
		<u>540,339</u>	<u>714,930</u>	<u>547,852</u>	<u>546,194</u>
總負債		<u>541,502</u>	<u>731,425</u>	<u>563,445</u>	<u>561,135</u>
總權益及負債		<u>612,306</u>	<u>828,375</u>	<u>1,103,311</u>	<u>1,122,523</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47,379)</u>	<u>(31,074)</u>	<u>181,157</u>	<u>210,4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967</u>	<u>113,445</u>	<u>555,459</u>	<u>576,3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天鍛擁有人				少數股東	
	註冊資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830	2,110	26,695	47,635	1,030	48,6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118	30,118	—	30,118
註銷一間子公司而沖回之 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3)	—	—	—	—	(1,030)	(1,030)
儲備內轉撥	—	2,525	(2,525)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0	4,635	54,288	77,753	—	77,75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86	25,686	—	25,686
儲備內轉撥	—	2,615	(2,61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30	7,250	77,359	103,439	—	103,43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398	56,398	—	56,398
注資(附註24)	31,946	357,069	—	389,015	—	389,015
儲備內轉撥	—	5,390	(5,390)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76	369,709	128,367	548,852	—	548,85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038	21,038	—	21,0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0,776	369,709	149,405	569,890	—	569,89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8,830	7,250	77,359	103,439	—	103,43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99	37,899	—	37,8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830	7,250	115,258	141,338	—	141,3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30	114,867	(53,358)	106,150	50,912	14,579
已付利息		(1,227)	(1,619)	(839)	(659)	—
已付中國所得稅		(386)	(4,269)	(7,642)	(3,115)	(2,735)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3,254</u>	<u>(59,246)</u>	<u>97,669</u>	<u>47,138</u>	<u>11,8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285	5,252	6,852	3,957	4,67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47)	(31,361)	(71,550)	(51,767)	(4,260)
購入土地使用權		—	—	(3,3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0	385	273	988	—
遞延收入增加		—	16,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3,346)	14,276	(27,156)	(9,841)	(23,115)
(增加)減少信託存款		—	—	(50,000)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100,138)</u>	<u>4,552</u>	<u>(144,920)</u>	<u>(56,663)</u>	<u>27,29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用銀行借貸	43,198	89,500	13,000	13,000	—
償還銀行借貸	(14,800)	(113,198)	(32,500)	(19,500)	—
來自(償還)天津百利集團之墊款	—	60,000	(105,000)	—	—
天鍛擁有人注資	—	—	218,833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28,398</u>	<u>36,302</u>	<u>94,333</u>	<u>(6,500)</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增加(減少)	41,514	(18,392)	47,082	(16,025)	39,13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468</u>	<u>96,982</u>	<u>78,590</u>	<u>78,590</u>	<u>125,672</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982</u>	<u>78,590</u>	<u>125,672</u>	<u>62,565</u>	<u>164,811</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鍛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北辰區小淀鎮津圍東。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天鍛之註冊資本由以下各方持有：

權益擁有人名稱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天津百利	(i)	78.45	78.45	56.62	56.62
天津泰康	(ii)	—	—	21.83	21.83
吳日先生	(iii)	21.55	21.55	21.55	21.55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 (i)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百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公司。天津百利連同其子公司(天鍛集團除外)統稱為天津百利集團。
- (ii)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泰康」)為天津發展擁有82.74%之子公司。
- (iii) 吳日先生亦為天鍛董事。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制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依照下述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

編制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鍛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天鍛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制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天鍛集團已於有關期間一致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天鍛集團於編制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天鍛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天鍛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集團會計

財務資料包括天鍛及其所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公司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和未變現收益均作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於編制財務資料時，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天鍛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i) 子公司

子公司指天鍛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附帶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天鍛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換股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天鍛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倘天鍛集團失去一間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不再按賬面值確認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不再確認前子公司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彼等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作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天鍛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子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天鍛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始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子公司之投資按成本連同天鍛提供之墊款(並無計劃或預期於可見將來獲償付)扣除減值撥備後於天鍛之資產負債表列賬。當子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天鍛有關投資成本時，天鍛就子公司作出減值撥備。天鍛就子公司之業績按股息收入入賬。

(ii) 少數股東權益

於子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與天鍛集團之權益獨立呈列。

即使子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天鍛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會導致少數股東權益產生赤字餘額，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天鍛擁有人及少數股東權益。

(iii)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內。

(b)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天鍛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天鍛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及按年底／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天鍛集團，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

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準備擬定使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f))。

出售帶來之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e)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天鍛集團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天鍛集團，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在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沖回。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f)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並無明確使用年限之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值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來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並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內。

(g) 財務資產

天鍛集團及天鍛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天鍛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天鍛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天鍛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則該等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子公司款項、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信託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期限或於初始確認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對其未來估計現金收益或支出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或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須作減值撥備。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應收貨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天鍛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應收貨款外)之賬面值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戶沖減。撥備賬戶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貨款不能收回時，該款項將沖銷撥備賬戶，隨後該已沖銷之款項收回時，計入損益賬內。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j)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分類為權益。天鍛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k) 借貸

借貸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天鍛集團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l)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天津百利集團／子公司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天鍛集團及天鍛僅於天鍛集團及天鍛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外，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計入權益之項目其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天鍛及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建立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商譽或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臨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天鍛集團可以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臨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天鍛集團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所有現時或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天鍛集團之責任只限於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該計劃界定為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o)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在天鍛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價值。列示之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出售機器及零部件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確認。
- (ii) 機器建造合約之收入乃參考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p) 機器建造合約

倘一項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

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價值、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計量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貨款。

(q) 政府補助

天鍛集團在合理保證下將會達成政府補助有關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為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天鍛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在其用作補償之成本所需匹配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天鍛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天鍛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r)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次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s)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之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確認為費用。

(t)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u)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天鍛集團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天鍛集團及天鍛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鍛集團及天鍛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天鍛集團及天鍛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天鍛集團及天鍛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有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天鍛集團及天鍛擁有外幣銷售，這令天鍛集團及天鍛承受外幣風險。

天鍛集團及天鍛因此所面對之實際外匯風險主要與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列值之銀行結餘及應收貨款（統稱為「非功能貨幣項目」）有關。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其他參數維持不變下，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換算該等非功能貨幣項目將導致天鍛集團及天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度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分別被正面／負面影響約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78,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

(ii) 利率風險

除附註22及23分別所述之信託存款、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資產」）外，天鍛集團及天鍛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天鍛集團及天鍛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其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

天鍛集團及天鍛之信託存款有固定利率，故天鍛集團及天鍛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相信固定利率存款為天鍛集團及天鍛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與天鍛集團及天鍛的財資管理政策一致。

天鍛集團及天鍛從載於附註28之銀行借貸(「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則令天鍛集團及天鍛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天鍛集團及天鍛之政策旨在保持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組合。天鍛集團及天鍛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天鍛集團及天鍛之計息負債包括以下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43,198	19,500	—	—

假若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天鍛集團及天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5,000元、人民幣185,000元、人民幣343,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

天鍛集團及天鍛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之信託存款，以及客戶、天津百利集團、未收到應收貨款結餘及其他債務人之風險。此等結餘之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天鍛集團及天鍛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天鍛集團及天鍛大部份銀行存款及信託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天鍛集團及天鍛把信託存款約人民幣50,000,000元存放於一所以中國天津為基地的國有金融機構，天鍛集團及天鍛存在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由於交易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天鍛董事認為該結餘毋需作減值撥備。

天鍛集團及天鍛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天鍛集團及天鍛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天鍛集團及天鍛過往經驗，未收回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天鍛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天鍛集團及天鍛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天鍛集團及天鍛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天鍛集團及天鍛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天鍛集團及天鍛之財務負債將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一年內結清。

資本風險管理

天鍛集團及天鍛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天鍛集團及天鍛能持續經營，以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回報，以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總資本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天鍛擁有人權益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天鍛集團及天鍛可調整向相關人士派付之股息、向利益相關人士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天鍛集團及天鍛之政策並無變動。

天鍛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5,032</u>	<u>427,355</u>	<u>480,317</u>	<u>455,161</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407,967</u>	<u>592,201</u>	<u>445,953</u>	<u>485,842</u>

天鍛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18,731</u>	<u>405,310</u>	<u>468,659</u>	<u>449,92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u>394,361</u>	<u>571,647</u>	<u>426,607</u>	<u>469,183</u>

公允價值估計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貸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信託存款、應付貸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以及應收或應付子公司及天津百利集團結餘之公允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為短期。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天鍛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時評估現正採納之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天鍛集團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機器建造合約

天鍛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機器建造工程之完成比例確認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及溢利。儘管管理層根據合同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及成本估計，合同總收入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亦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

(b)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天鍛集團應收貨款減值虧損乃根據各賬戶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來衡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貨款(包括每位顧客現時信貸評級)最終可實現性時，須判斷可考慮之金額。如顧客財務狀況惡化，並引致還款能力下降，便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撥備乃根據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之估算。

5. 分類資料

天鍛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建造合約	512,896	804,698	753,124	400,564	325,350
出售機器及零部件	59,141	16,447	40,162	18,723	15,562
	<u>572,037</u>	<u>821,145</u>	<u>793,286</u>	<u>419,287</u>	<u>340,912</u>

由於天鍛集團之所有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機器及相關配件，天鍛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整個天鍛集團作為單獨的營運及呈報分部，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月度管理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天鍛集團之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認為天鍛集團之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分別代表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年度/期間收入及溢利。

此外，由於天鍛集團之所有非固定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政府補助：					
— 研發支出補助	4,791	7,058	2,112	1,770	—
— 增值稅退稅	5,378	—	—	—	—
— 其他	—	2,567	2,429	382	120
遞延收入攤銷	669	668	902	195	652
利息收入	4,285	5,252	6,852	3,957	4,670
銷售廢料	1,804	2,644	3,615	2,287	902
因客戶違約獲得之賠償	157	2,715	—	—	—
其他賠償金	—	3,577	98	60	261
雜項	403	316	74	17	1,432
	<u>17,487</u>	<u>24,797</u>	<u>16,082</u>	<u>8,668</u>	<u>8,037</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淨額	156	753	(388)	8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	(8)	894	748	(464)
註銷子公司之(虧損)收益(附註32)	(1,970)	175	—	—	—
	<u>(1,841)</u>	<u>920</u>	<u>506</u>	<u>836</u>	<u>(464)</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992	1,405	610	430	—
減：資本化金額	—	(683)	—	—	—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235	214	229	229	—
	<u>1,227</u>	<u>936</u>	<u>839</u>	<u>659</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之資本化金額乃與就特定機器建造合約籌集之銀行借貸有關。有關合約已於同年完成。

9. 稅項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82	8,332	9,611	6,642	4,142
遞延稅項(附註17)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531	—	—	—	—
本年度	<u>(554)</u>	<u>(2,887)</u>	<u>781</u>	<u>439</u>	<u>95</u>
	<u>2,659</u>	<u>5,445</u>	<u>10,392</u>	<u>7,081</u>	<u>4,237</u>

於整個有關期間：

- (i) 由於天鍛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天鍛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在享有優惠稅率前，天鍛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天鍛之所有子公司均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32,777</u>	<u>31,131</u>	<u>66,790</u>	<u>44,980</u>	<u>25,275</u>
按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稅項	5,692	4,625	10,294	6,812	3,743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96)	—	—	—	—
有權獲得額外扣稅之研發支出	(2,850)	—	—	—	—
不可扣稅之支出	382	370	548	269	373
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450	—	—	121
因所得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 之影響	531	—	—	—	—
動用先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	—	(450)	—	—
稅項支出	<u>2,659</u>	<u>5,445</u>	<u>10,392</u>	<u>7,081</u>	<u>4,237</u>
加權平均稅率 (附註)	<u>17.37%</u>	<u>14.86%</u>	<u>15.41%</u>	<u>15.14%</u>	<u>14.81%</u>

附註： 加權平均稅率乃是集團內不同公司遵照其稅前溢利(虧損)及其稅率基準而成之平均稅率。

10. 年度／期間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14	85	85	43	95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5,803	11,752	31,739	13,077	13,743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372	—	1,115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860	1,576	5,786	2,482	7,104
— 在行政支出扣除	4,180	6,428	7,826	3,255	4,717
機器建造合約之減值撥備	3,312	3,871	4	811	70
研發成本					
— 在銷售成本扣除	—	—	8,086	—	14,757
存貨撇減	1,540	—	—	—	—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薪金、花紅及社會保障費 用(附註(a)及(b))	37,011	38,749	51,139	21,795	22,475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202	2,202	2,202	1,101	1,101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	1,666	3,268	—	—	—

附註：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李秀濤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吳日 人民幣千元	徐克志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馮永平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曹立志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王春艷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王學雷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侯海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李君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530	530	231	—	—	—	230	—	1,521
總計	—	530	530	231	—	—	—	230	—	1,521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64	464	334	—	—	—	280	—	1,542
總計	—	464	464	334	—	—	—	280	—	1,54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05	334	399	—	87	—	287	—	1,512
總計	—	405	334	399	—	87	—	287	—	1,512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262	262	135	—	—	—	108	—	767
總計	—	262	262	135	—	—	—	108	—	76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45	—	—	—	107	—	—	—	252
總計	—	145	—	—	—	107	—	—	—	25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天鍛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之中，四位、四位、三位、四位及兩位均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如附註10(a)所示。

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01	272	653	104	350
	<u>201</u>	<u>272</u>	<u>653</u>	<u>104</u>	<u>350</u>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酬金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u>1</u>	<u>1</u>	<u>2</u>	<u>1</u>	<u>3</u>

11. 股息

天鍛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意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盈利

由於每股盈利被視為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天鍛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8	25,322	3,399	5,236	1,862	38,467
添置	114	1,123	1,589	489	89,032	92,347
出售	—	(404)	(1,565)	(271)	—	(2,24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2	26,041	3,423	5,454	90,894	128,574
添置	2,530	697	2,734	739	25,344	32,044
轉撥	90,826	24,011	—	—	(114,837)	—
出售	—	(55)	(1,657)	(25)	—	(1,737)
註銷一間子公司	—	—	(17)	—	—	(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18	50,694	4,483	6,168	1,401	158,864
添置	7,253	3,094	1,437	973	58,793	71,550
擁有人注資(附註24)	65,380	—	—	—	—	65,380
轉撥	1,167	58,997	—	30	(60,194)	—
出售	(560)	(413)	(1,129)	(61)	—	(2,1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358	112,372	4,791	7,110	—	293,631
添置	460	600	—	64	3,136	4,260
轉撥	237	317	—	—	(554)	—
出售	(85)	—	—	—	—	(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9,970	113,289	4,791	7,174	2,582	297,80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	11,076	734	1,310	—	13,246
年內撥備	226	2,397	1,022	1,395	—	5,040
出售	—	(91)	(776)	(257)	—	(1,1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	13,382	980	2,448	—	17,162
年內撥備	3,231	2,265	1,388	1,120	—	8,004
出售	—	(43)	(688)	(17)	—	(748)
註銷一間子公司	—	—	(12)	—	—	(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3	15,604	1,668	3,551	—	24,406
年內撥備	6,227	4,979	1,024	1,382	—	13,612
出售	(113)	(232)	(246)	(53)	—	(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7	20,351	2,446	4,880	—	37,374
期內撥備	5,246	5,610	553	412	—	11,821
出售	(2)	—	—	—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941	25,961	2,999	5,292	—	49,1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0	12,659	2,443	3,006	90,894	111,41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5	35,090	2,815	2,617	1,401	134,4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661	92,021	2,345	2,230	—	256,25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5,029	87,328	1,792	1,882	2,582	248,613

天鍛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48	17,457	2,620	4,950	1,862	29,537
添置	—	1,073	1,461	489	88,947	91,970
出售	—	(14)	(1,564)	(270)	—	(1,84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8	18,516	2,517	5,169	90,809	119,659
添置	1,116	659	2,558	723	25,323	30,379
轉撥	90,826	23,930	—	—	(114,756)	—
出售	—	(55)	(1,566)	(6)	—	(1,62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90	43,050	3,509	5,886	1,376	148,411
添置	7,253	3,075	1,310	963	58,793	71,394
擁有人注資(附註24)	65,380	—	—	—	—	65,380
轉撥	1,167	58,972	—	30	(60,169)	—
出售	(560)	(254)	(975)	(61)	—	(1,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830	104,843	3,844	6,818	—	283,335
添置	460	600	—	59	3,136	4,255
轉撥	237	317	—	—	(554)	—
出售	(85)	—	—	—	—	(8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68,442	105,760	3,844	6,877	2,582	287,5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6	10,358	493	1,219	—	12,196
年內撥備	126	1,631	947	1,361	—	4,065
出售	—	(13)	(776)	(257)	—	(1,0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	11,976	664	2,323	—	15,215
年內撥備	2,933	1,539	1,270	1,056	—	6,798
出售	—	(43)	(589)	—	—	(6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	13,472	1,345	3,379	—	21,381
年內撥備	6,168	4,288	892	1,297	—	12,645
出售	(113)	(154)	(196)	(53)	—	(5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40	17,606	2,041	4,623	—	33,510
期內撥備	5,217	5,271	475	394	—	11,357
出售	(2)	—	—	—	—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455	22,877	2,516	5,017	—	44,8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6	6,540	1,853	2,846	90,809	104,4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405	29,578	2,164	2,507	1,376	127,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90	87,237	1,803	2,195	—	249,82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53,987	82,883	1,328	1,860	2,582	242,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14. 土地使用權

天鍛集團及天鍛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持有48年土地租賃年期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3,339
擁有人注資(附註24)	<u>104,8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8,141</u>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u>37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
期內撥備	<u>1,11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487</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6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06,654</u>

15. 商譽

商譽指天鍛集團應佔天鍛瑞豐(其本身為現金產生單位)之權益。

於有關期間，天鍛董事認為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商譽之可收回值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計算會採用按管理層所批准之涵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

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貼現率，分別為8.4%、9.11%、9.24%及9.24%。所使用之增長率乃按照管理層對增長預測之最佳估計計算，而不會超過有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其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該項估計乃基於有關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天鍛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

16. 於子公司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3,550	13,250	13,250	13,250

於有關期間末之子公司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2頁。

17. 遞延稅項

天鍛集團及天鍛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建造合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存貨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53	318	—	458	1,329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176	231	247	(100)	554
稅率變動之影響	(221)	(127)	—	(183)	(5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	422	247	175	1,352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	148	—	440	2,299	2,8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422	687	2,474	4,239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646)	—	—	(135)	(78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422	687	2,339	3,458
於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3	—	—	(98)	(9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3	422	687	2,241	3,363

於有關期間末，天鍛集團可用來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77	1,798	—	477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18. 存貨

天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零部件	17,398	43,814	27,572	53,049
在製品	7,756	5,844	1,788	16,991
製成品	17,791	7,245	14,536	4,545
	<u>42,945</u>	<u>56,903</u>	<u>43,896</u>	<u>74,585</u>

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零部件	14,644	36,894	19,532	47,084
在製品	6,976	1,421	20	281
製成品	8,297	1,611	1,477	623
	<u>29,917</u>	<u>39,926</u>	<u>21,029</u>	<u>47,988</u>

19.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天鍛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33,679	37,672	56,924	51,087
逾期但未減值	(b)	54,729	46,434	32,414	48,485
已減值	(c)	<u>1,646</u>	<u>4,578</u>	<u>4,578</u>	<u>4,578</u>
應收貨款 — 總額		90,054	88,684	93,916	104,150
減：減值撥備		<u>(1,646)</u>	<u>(4,578)</u>	<u>(4,578)</u>	<u>(4,578)</u>
應收貨款 — 淨額		88,408	84,106	89,338	99,572
應收票據	(e)	<u>98,902</u>	<u>222,287</u>	<u>164,621</u>	<u>114,934</u>
	(d) (f)	<u><u>187,310</u></u>	<u><u>306,393</u></u>	<u><u>253,959</u></u>	<u><u>214,506</u></u>

天鍛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33,499	37,672	56,924	50,122
逾期但未減值	(b)	52,987	45,145	31,258	47,770
已減值	(c)	<u>1,646</u>	<u>4,578</u>	<u>4,578</u>	<u>4,578</u>
應收貨款 — 總額		88,132	87,395	92,760	102,470
減：減值撥備		<u>(1,646)</u>	<u>(4,578)</u>	<u>(4,578)</u>	<u>(4,578)</u>
應收貨款 — 淨額		86,486	82,817	88,182	97,892
應收票據	(e)	<u>94,617</u>	<u>218,690</u>	<u>160,879</u>	<u>114,834</u>
	(f)	<u><u>181,103</u></u>	<u><u>301,507</u></u>	<u><u>249,061</u></u>	<u><u>212,726</u></u>

附註：

- (a) 天鍛集團及天鍛制訂之信貸政策相同，視乎其經營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授予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至180天。完全履約之款項為並無歷史拖欠記錄之應收貨款。

-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32,667	28,134	19,967	30,738
超過365天	22,062	18,300	12,447	17,747
	<u>54,729</u>	<u>46,434</u>	<u>32,414</u>	<u>48,485</u>

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天至365天	31,938	27,584	19,502	30,725
超過365天	21,049	17,561	11,756	17,045
	<u>52,987</u>	<u>45,145</u>	<u>31,258</u>	<u>47,770</u>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分別為人民幣1,646,000元、人民幣4,578,000元、人民幣4,578,000元及人民幣4,578,000元。進行減值審查時已考慮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還款記錄。

天鍛集團及天鍛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10	1,646	4,578	4,578
年／期內確認	1,666	3,268	—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30)	(336)	—	—
於年／期終	<u>1,646</u>	<u>4,578</u>	<u>4,578</u>	<u>4,578</u>

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在交易對手主要面臨財務困難導致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d)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16,747	155,538	141,143	121,255
91天至180天	15,834	104,421	80,402	44,766
181天至365天	32,667	28,134	19,967	30,738
超過365天	22,062	18,300	12,447	17,747
	<u>187,310</u>	<u>306,393</u>	<u>253,959</u>	<u>214,506</u>

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12,282	155,411	140,015	120,511
91天至180天	15,834	100,951	77,788	44,445
181天至365天	31,938	27,584	19,502	30,725
超過365天	21,049	17,561	11,756	17,045
	<u>181,103</u>	<u>301,507</u>	<u>249,061</u>	<u>212,726</u>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鍛集團及天鍛向銀行貼現若干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於天鍛集團及天鍛仍面臨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信貸風險，因此天鍛集團及天鍛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已收到之收入確認於附註28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及相對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約港幣10,198,000元及港幣6,500,000元。

(f)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天鍛集團及天鍛並無面臨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20.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天鍛集團及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有關期間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之合約成本	722,167	1,229,178	1,380,456	1,352,554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62,184	261,125	344,099	289,734
減：進度款項	(861,639)	(1,389,517)	(1,598,291)	(1,447,092)
	<u>22,712</u>	<u>100,786</u>	<u>126,264</u>	<u>195,196</u>

申報分析：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37,064	220,383	215,950	250,298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14,352)	(119,597)	(89,686)	(55,102)
	<u>22,712</u>	<u>100,786</u>	<u>126,264</u>	<u>195,196</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固金分別為人民幣22,188,000元、人民幣19,562,000元、人民幣23,264,000元及人民幣24,304,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應收貨款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已訂約但尚未開工之合約向客戶收取之墊款分別為人民幣31,240,000元、人民幣25,103,000元、人民幣23,799,000元及人民幣12,693,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21. 應收(應付)天津百利集團及子公司款項

天鍛集團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最高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u>23,398</u>	<u>22,709</u>	<u>17,772</u>	<u>11,539</u>	<u>10,587</u>	<u>22,709</u>	<u>22,850</u>	<u>17,772</u>	<u>11,539</u>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u>62,654</u>	<u>126,389</u>	<u>16,025</u>	<u>18,688</u>				

天鍛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 最高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23,398	22,222	17,339	11,106	10,154	22,222	22,417	17,339	11,106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62,083	126,389	16,025	18,688				
應付子公司款項		4,404	6,987	1,550	2,137				

附註：

下列屬貿易性質之結餘已計入上述結餘內，其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介於90天之內：

天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3,797	11,953	2,527	3,191

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3,773	11,953	2,527	3,191
應付子公司款項	4,404	6,987	1,550	2,137

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2. 信託存款

天鍛集團及天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信託存款存入一所以中國天津為基地之金融機構，存款期為報告期末後三個月。該筆存款之年實際回報率為5%。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款項已結清。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天鍛集團及天鍛

天鍛集團及天鍛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範圍	0.36%至 <u>1.71%</u>	0.36%至 <u>1.17%</u>	0.5%至 <u>1.31%</u>	0.35%至 <u>1.35%</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各家銀行發出之應付票據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各報告期末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與其他非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利率相同。

24. 註冊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注資(附註)	18,830	18,830	18,830	50,776
	—	—	31,946	—
於年／期終	<u>18,830</u>	<u>18,830</u>	<u>50,776</u>	<u>50,776</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泰康、天津百利及吳日先生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天津泰康及吳日先生分別注入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及約人民幣83,833,000元，而天津百利注入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170,182,000元之土地及物業予天鍛。該等注資完成後，天鍛之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人民幣31,946,000元及人民幣357,069,000元。

25. 儲備

天鍛集團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10	26,695	28,80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0,118	30,118
儲備內轉撥	—	2,525	(2,52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35	54,288	58,9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686	25,686
儲備內轉撥	—	2,615	(2,61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50	77,359	84,6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6,398	56,398
注資(附註24)	357,069	—	—	357,069
儲備內轉撥	—	5,390	(5,39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69	12,640	128,367	498,076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038	21,03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7,069</u>	<u>12,640</u>	<u>149,405</u>	<u>519,11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250	77,359	84,60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7,899	37,8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7,250</u>	<u>115,258</u>	<u>122,508</u>

天鍛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2,110	25,759	27,86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105	24,105
儲備內轉撥	—	2,411	(2,411)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521	47,453	51,9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146	26,146
儲備內轉撥	—	2,615	(2,61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136	70,984	78,12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3,901	53,901
注資(附註24)	357,069	—	—	357,069
儲備內轉撥	—	5,390	(5,39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69	12,526	119,495	489,09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522	21,52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7,069</u>	<u>12,526</u>	<u>141,017</u>	<u>510,61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7,136	70,984	78,12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6,495	26,4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7,136</u>	<u>97,479</u>	<u>104,615</u>

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天鍛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實體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天鍛集團在中國成立之各實體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指撥百分比由相關集團內公司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26. 遞延收入

天鍛集團及天鍛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32
沖回至損益	<u>(66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3
添置	16,000
沖回至損益	<u>(66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95
沖回至損益	<u>(902)</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93
沖回至損益	<u>(65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4,941</u></u>

此項指天鍛就建造其生產廠房之成本收到的政府補貼。

有關款項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7.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天鍛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19,512	160,826	236,067	266,745
91天至180天	19,881	52,199	59,148	66,355
181天至365天	90,359	175,346	57,029	61,691
超過365天	<u>3,464</u>	<u>4,202</u>	<u>8,034</u>	<u>16,880</u>
	<u><u>233,216</u></u>	<u><u>392,573</u></u>	<u><u>360,278</u></u>	<u><u>411,671</u></u>

天鍛

天鍛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10,396	154,820	231,762	258,725
91天至180天	18,492	48,314	50,979	63,908
181天至365天	88,103	173,794	52,731	54,289
超過365天	1,820	1,081	4,155	16,880
	<u>218,811</u>	<u>378,009</u>	<u>339,627</u>	<u>393,802</u>

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增值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銀行借貸

天鍛集團及天鍛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貸	33,000	13,000	—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10,198</u>	<u>6,500</u>	<u>—</u>	<u>—</u>
	<u>43,198</u>	<u>19,500</u>	<u>—</u>	<u>—</u>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人民幣20,000,000元由天津泰康之銀行存款作抵押，而餘額人民幣13,000,000元則由天津百利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由天津百利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而天津百利提供之所有擔保連同有關貸款均已屆滿。

所有銀行貸款均為以人民幣列值之固定利率借貸，其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範圍	4.86%至 <u>8.22%</u>	4.86%至 <u>5.76%</u>	5.58%至 <u>6.66%</u>	<u>—</u>

29. 經營租賃

天鍛集團及天鍛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天鍛集團及天鍛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2,202	2,202	1,10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03	1,101	—	—
	<u>5,505</u>	<u>3,303</u>	<u>1,101</u>	<u>—</u>

經營租賃付款指天鍛集團及天鍛就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議定之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而租金則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釐定。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2,777	31,131	66,790	44,980	25,275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285)	(5,252)	(6,852)	(3,957)	(4,670)
財務費用	1,227	936	839	659	—
折舊	5,040	8,004	13,612	5,737	11,821
遞延收入攤銷	(669)	(668)	(902)	(195)	(65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372	—	1,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56)	(753)	388	(88)	—
註銷子公司之虧損(收益)	1,970	(175)	—	—	—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1,666	3,268	—	—	—
機器建造合約減值撥備	1,353	3,871	4	811	70
存貨撇減	1,54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0,463	40,362	74,251	47,947	32,959
存貨減少(增加)	15,723	(13,958)	13,007	6,256	(30,689)
應收貨款減少(增加)	5,164	4,302	(5,232)	(62,922)	(10,23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164)	(123,385)	57,666	34,768	49,6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減少(增加)	6,977	(25,012)	7,530	10,573	12,631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98,563)	(87,190)	4,429	8,950	(34,418)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減少	689	4,937	6,233	6,233	952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21,486	3,735	(5,364)	(110,363)	2,163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73,513	158,114	(87,120)	(22,440)	19,538
應付票據增加	—	2,600	55,683	14,400	31,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469	(23,108)	14,978	132,458	(25,364)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減少)	55,110	5,245	(29,911)	(14,948)	(34,584)
	<u>114,867</u>	<u>(53,358)</u>	<u>106,150</u>	<u>50,912</u>	<u>14,579</u>

31.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天鍛集團與天津百利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入原材料	79	3,265	647	2,664	30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	11,372	524	23	2,538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租金 (附註)	2,202	2,202	2,202	1,101	1,101
	<u>4,388</u>	<u>16,839</u>	<u>3,373</u>	<u>3,788</u>	<u>3,939</u>

附註：該等承租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附註29。

(b) 結餘

與天津百利集團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天鍛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u>1,921</u>	<u>2,087</u>	<u>2,165</u>	<u>738</u>	<u>697</u>

天鍛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擔保

如附註28所述，有關期間內若干銀行借貸由關連公司之資產及擔保作抵押。該等擔保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天鍛集團於一個當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有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營運。此外，天鍛集團為天津百利集團旗下成員，而天津百利集團則由中國政府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天津

百利及同系子公司進行之交易外，天鍛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有業務往來。天鍛董事認為，就天鍛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天鍛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對天鍛集團之經營影響並不顯著。

此外，天鍛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亦為國有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天鍛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32. 註銷子公司

兩家子公司天鍛機電及天鍛液壓機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註銷。

相關子公司於註銷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10	2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10)	(390)
少數股東權益	<u>(1,030)</u>	<u>—</u>
已出售資產(負債)淨額，及就註銷確認之虧損(收益)	<u>1,970</u>	<u>(175)</u>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天鍛、其任何子公司或天鍛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制的報告，以供載入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就其收購（其中包括）天發設備66%股權（「天發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天發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

天發設備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限為55年。天發設備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

由於是內資公司，天發設備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制度編制，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如下示：

財政期間	法定核數師名稱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天津市津華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天發設備董事已根據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天發設備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核。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經吾等根據相關財務報表遵照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制，以供載入通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天發設備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天津發展董事對收錄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制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至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天發設備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天發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資比較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天發設備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是由天發設備董事純粹為本報告而編制。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的委聘」對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向主要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一年六月財務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並未根據與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所一致採用的會計政策而編制。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44,767	471,310	487,300	228,924	281,370
銷售成本		<u>(306,845)</u>	<u>(388,611)</u>	<u>(369,065)</u>	<u>(177,823)</u>	<u>(215,558)</u>
毛利		37,922	82,699	118,235	51,101	65,812
其他收入	6	9,650	12,043	8,332	3,799	4,6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淨額	7	57	(108)	(127)	(93)	9
銷售費用		(22,903)	(23,213)	(27,981)	(9,846)	(13,141)
研發成本		(22,727)	(28,301)	(26,696)	(10,387)	(13,255)
一般及行政支出		(31,138)	(49,767)	(43,783)	(27,089)	(20,458)
其他營運(支出)						
收入，淨額		(762)	2,351	(699)	(581)	32
財務費用	8	<u>(3,778)</u>	<u>(2,843)</u>	<u>(3,441)</u>	<u>(1,564)</u>	<u>(2,441)</u>
稅前(虧損)溢利		(33,679)	(7,139)	23,840	5,340	21,204
稅項(支出)抵免	9	<u>(1,295)</u>	<u>2,302</u>	<u>(1,841)</u>	<u>(125)</u>	<u>(2,228)</u>
年度／期間(虧損) 溢利及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10	<u>(34,974)</u>	<u>(4,837)</u>	<u>21,999</u>	<u>5,215</u>	<u>18,976</u>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264	144,184	136,633	131,687
土地使用權	14	66,052	64,614	63,176	62,457
遞延稅項資產	15	<u>4,418</u>	<u>6,720</u>	<u>4,879</u>	<u>2,651</u>
		<u>225,734</u>	<u>215,518</u>	<u>204,688</u>	<u>196,7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7,019	45,764	36,755	52,716
應收貨款	17	219,456	191,911	250,148	246,210
應收票據	17	3,674	5,230	8,819	9,6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7	57,862	54,381	56,766	49,24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8	185,270	311,842	293,768	373,152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19	15,023	2,228	2,278	2,228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20	276	295	18,239	4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81,085	122,789	62,138	66,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41,974</u>	<u>40,784</u>	<u>33,016</u>	<u>54,374</u>
		<u>641,639</u>	<u>775,224</u>	<u>761,927</u>	<u>854,982</u>
總資產		<u>867,373</u>	<u>990,742</u>	<u>966,615</u>	<u>1,051,777</u>
權益					
註冊資本	22	180,598	180,598	180,598	180,598
儲備	23	<u>193,160</u>	<u>188,323</u>	<u>206,763</u>	<u>225,739</u>
總權益		<u>373,758</u>	<u>368,921</u>	<u>387,361</u>	<u>406,33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4	<u>3,381</u>	<u>9,869</u>	<u>8,940</u>	<u>8,4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25	103,942	156,673	199,521	228,108
應付票據	25	—	52,729	8,455	66,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97,077	92,143	97,138	67,081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18	141,282	149,139	104,607	119,295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19	9,407	26,635	33,160	30,824
銀行借貸	26	110,000	110,000	106,000	106,000
即期稅項負債		<u>28,526</u>	<u>24,633</u>	<u>21,433</u>	<u>19,456</u>
		<u>490,234</u>	<u>611,952</u>	<u>570,314</u>	<u>636,964</u>
總負債		<u>493,615</u>	<u>621,821</u>	<u>579,254</u>	<u>645,440</u>
總權益及負債		<u>867,373</u>	<u>990,742</u>	<u>966,615</u>	<u>1,051,777</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405</u>	<u>163,272</u>	<u>191,613</u>	<u>218,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7,139</u>	<u>378,790</u>	<u>396,301</u>	<u>414,813</u>

權益變動表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80,598	39,807	188,327	408,732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34,974)	(34,9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98	39,807	153,353	373,75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4,837)	(4,8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98	39,807	148,516	368,92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999	21,999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3,559)	(3,559)
儲備內轉撥	—	2,200	(2,20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98	42,007	164,756	387,36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976	18,9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80,598</u>	<u>42,007</u>	<u>183,732</u>	<u>406,337</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0,598	39,807	148,516	368,921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15	5,215
已付股息 (附註11)	—	—	(3,559)	(3,55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0,598</u>	<u>39,807</u>	<u>150,172</u>	<u>370,577</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28	74,431	41,992	(59,929)	(64,995)	31,261
已付利息		(3,778)	(2,843)	(3,441)	(1,564)	(2,441)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79)	(3,893)	(3,200)	(219)	(1,977)
營運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u>68,574</u>	<u>35,256</u>	<u>(66,570)</u>	<u>(66,778)</u>	<u>26,8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65	1,618	2,233	548	1,740
購入物業、廠房 及設備		(13,762)	(3,667)	(7,375)	(3,897)	(2,456)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所得款項		157	307	852	1,561	4
遞延收入增加		—	7,000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39,528)	(41,704)	60,651	38,956	(4,7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1,268)</u>	<u>(36,446)</u>	<u>56,361</u>	<u>37,168</u>	<u>(5,4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提用銀行借貸		150,000	110,000	106,000	—	50,000
償還銀行借貸		(150,000)	(110,000)	(110,000)	—	(50,000)
(償還)來自天津百利集團之墊款		(600)	—	10,000	600	—
已付股息		—	—	(3,559)	(3,55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600)</u>	<u>—</u>	<u>2,441</u>	<u>(2,959)</u>	<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額增加(減少)	16,706	(1,190)	(7,768)	(32,569)	21,358
年/期初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5,268</u>	<u>41,974</u>	<u>40,784</u>	<u>40,784</u>	<u>33,016</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相當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974</u>	<u>40,784</u>	<u>33,016</u>	<u>8,215</u>	<u>54,374</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發設備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天津市北辰區高峰路濱海重機工業園70號。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由以下各方持有：

權益擁有人名稱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天津百利	(i)	59.66	66.00	66.00	66.00
天津泰康	(ii)	34.00	34.00	34.00	34.00
一位獨立第三方		6.34	—	—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附註：

(i)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百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控制之公司。天津百利連同其子公司(天發設備除外)統稱為天津百利集團。

(ii)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天津泰康」)為天津發展擁有82.74%之子公司。

2.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下文載列編制財務資料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依照下述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惟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按公允價值列賬。

編制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之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天發設備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和估算之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天發設備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制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天發設備已於有關期間一致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之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

天發設備於編制財務資料時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天發設備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天發設備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分類報告

規定採用「管理層方式」，據此，分類資料按內部匯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營運分類之申報方式與向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類表現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之內部匯報所採用之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b) 外幣換算**(i) 功能及呈列貨幣**

天發設備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營運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天發設備之功能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功能貨幣按交易日之匯率入賬。因結算該等交易、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及按年底／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寫字樓物業。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資產之直接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天發設備，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把該項目隨後產生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會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在建工程並無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及準備擬定使用。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附註2(e)）。

出售帶來之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d) 土地使用權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天發設備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與回報是否已大致上全部轉移至天發設備，從而單獨評估如何把各部份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明確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小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從租賃土地及樓宇部份所獲取利益之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配。

當租金能夠可靠分配時，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應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在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沖回。當租金不能夠在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並無明確使用年限之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值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單獨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來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並將撥回減值計入損益內。

(f) 財務資產

天發設備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財務資產之定期買賣，均於交易日（即天發設備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天發設備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天發設備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時，則該等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

分類視乎購入有關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之類別。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為持作交易之財務資產。倘若購入財務資產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

此類別之資產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交易成本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於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自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內計入全面收益表。

當天發設備確立擁有收取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權利時，該股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此等資產列入流動資產，惟不包括該等預期或實際到期日為自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之資產，該等資產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於預計期限或於初始確認淨賬面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對其未來估計現金收益或支出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包括計算實際利率時須計及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或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需作減值指標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時，財務資產須作減值撥備。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利息及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需進行債務重組。

應收貸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天發設備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上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除應收貨款外)之賬面值以減值虧損直接沖減。應收貨款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戶沖減。撥備賬戶內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認為應收貨款不能收回時，該款項將沖銷撥備賬戶，隨後該已沖銷之款項收回時，計入損益賬內。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開支之適用部份，乃使用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完工所須成本及銷售費用而釐定。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分類為權益。天發設備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j) 借貸

借貸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借貸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惟天發設備有權無條件將清償負債期限延長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則作別論。

(k)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此類金額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天發設備僅於天發設備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不再確認財務負債。不再確認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l)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期內之稅項支出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除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外，稅項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計入權益之項目其稅項亦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天發設備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頒

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建立撥備。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資料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遞延稅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臨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m) 僱員福利

天發設備於中國之僱員均為天津市人民政府負責運作之國家管理僱員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會承擔為所有現時或未來退休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責任。天發設備之責任只限於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該計劃界定為供款計劃。以上所有供款額以僱員薪金作基準按一定比率計算並於作出供款時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n)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在天發設備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允價值。列示之收入乃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及折扣。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如下：

- (i) 機器建造合約之收入乃參考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以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 (ii)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以時間比例應計基準計算。

(o) 機器建造合約

倘一項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計量，其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並按迄今已落實工程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除非不能反映完成階段。

當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被視為可能收取，該合約工程價值、索賠及獎金均會計算在內。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機器建造合約之結果，該合約收入則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份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份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資產負債表中之已收預付款。就已落實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貨款。

(p) 政府補助

天發設備在合理保證下將會達成政府補助有關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為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天發設備將由政府補助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可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助在其用作補償之成本所需匹配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天發設備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天發設備提供直接財務資助(而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研究及發展開支

研究工作之費用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發展項目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應佔之費用。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次確認金額為有關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扣除。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r) 借貸成本

建造符合資格之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該段需要用於完成及準備資產作其指定用途之期間被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則確認為費用。

(s)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t)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其最終會否形成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發生且並非天發設備全面控制範圍以內之不明朗事件。或然負債亦可能為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但尚未確認之現有負債，尚未確認之原因乃所需之經濟資源流出之機會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負債金額。

或然負債並未確認，惟已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凡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而導致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天發設備之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及交易方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天發設備之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通過積極管理債務水平及現金流量以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狀況，及透過穩健之償債能力、適當之還款期限及取得銀行信貸額度而使再融資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至最低，從而盡量減低對天發設備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天發設備一直以來恪守審慎之理財政策，於有關期間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結構性財務產品。

(a)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除附註21所述之銀行結餘及存款(「計息資產」)外，天發設備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天發設備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其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浮動。

天發設備從載於附註26之銀行借貸(「計息負債」)產生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作出之借貸令天發設備須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則令天發設備須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公司因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由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動而產生。

天發設備之政策旨在保持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組合。天發設備亦透過考慮再融資、更新現時持倉及另類融資，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天發設備之計息負債包括以下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固定利率借貸	<u>60,000</u>	<u>60,000</u>	<u>56,000</u>	<u>56,000</u>
	<u>110,000</u>	<u>110,000</u>	<u>106,000</u>	<u>106,000</u>

假若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262,000元及人民幣348,000元，以及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02,000元及人民幣129,000元。

假若銀行借貸之利率上調／下調25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以及天發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06,000元及人民幣53,000元。

天發設備沒有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工具來對沖其利率方面的風險。

(b) 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銀行存款，以及客戶、天津百利集團、未收到應收貨款結餘及其他債務人之風險。此等結餘之賬面值大體上相當於天發設備於各報告期末須承受之最高信貸及交易方風險。

天發設備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放於國有銀行。由於交易方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天發設備董事認為該結餘毋需作減值撥備。

天發設備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只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提供服務，而天發設備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根據天發設備過往經驗，未收回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天發設備董事認為，財務資料中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貨款作出充分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天發設備採納嚴謹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措施，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額取得資金。天發設備旨在透過可動用已承諾信貸額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監控天發設備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尚未提取之貸款額度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天發設備之財務負債將根據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在一年內結清。

資本風險管理

天發設備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天發設備能持續經營，以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回報，以及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總資本按資產負債表所載之天發設備擁有人權益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天發設備可調整向相關人士派付之股息、向利益相關人士退回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整個有關期間，天發設備之政策並無變動。

天發設備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81	386,243	377,921	400,94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 持作交易	276	295	18,239	495
	<u>392,857</u>	<u>386,538</u>	<u>396,160</u>	<u>401,43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財務負債	275,735	394,575	385,910	480,987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i) 非上市投資(即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照相關投資於有關信託投資或證券公司所報之資產淨值釐定。該等歸納於第二級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乃使用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變數計量(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可觀察變數)。

- (ii)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短期銀行借貸以及應收或應付天津百利集團結餘之公允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該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公認價格模式即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而釐定，並考慮其到期日為短期。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天發設備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作出之合理估計)不時評估現正採納之估計及判斷。以下為有重大風險導致天發設備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之討論。

(a) 機器建造合約

天發設備根據管理層對項目最終結果之估計及機器建造工程之完成比例確認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溢利及預期虧損。儘管管理層根據合同進度密切審查及調整機器建造合約之合同收入及成本估計，合同總收入及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亦或低於有關估計，這將影響於往後期間確認之收入及溢利金額。

(b)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天發設備應收貨款減值虧損乃根據各賬戶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來衡量。於評估該等應收貨款(包括每位顧客現時信貸評級)最終可實現性時，須判斷可考慮之金額。如顧客財務狀況惡化，並引致還款能力下降，便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撥備乃根據原有實際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至現值之估算。

5. 分類資料

天發設備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建造合約	338,977	468,253	485,350	227,283	279,452
服務費收入	5,790	3,057	1,950	1,641	1,918
	<u>344,767</u>	<u>471,310</u>	<u>487,300</u>	<u>228,924</u>	<u>281,370</u>

由於天發設備之大部份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機器及提供服務，天發設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整個天發設備作為單獨的營運及呈報分部，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月度管理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天發設備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所有資產及負債，同時認為天發設備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分別代表全面收益表所列年度／期間收入及溢利。

此外，由於天發設備之所有非固定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附註)	1,201	3,215	319	—	277
遞延收入攤銷	119	512	929	464	464
利息收入	1,865	1,618	2,233	735	1,740
銷售廢料	4,107	6,167	4,390	2,293	2,072
其他補償金	8	21	6	1	4
雜項	2,350	510	455	306	89
	<u>9,650</u>	<u>12,043</u>	<u>8,332</u>	<u>3,799</u>	<u>4,646</u>

附註：於有關期間，政府補助主要指就研發項目收到的補貼。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14)	(127)	(71)	(93)	3
持作交易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71	19	(56)	—	6
	<u>57</u>	<u>(108)</u>	<u>(127)</u>	<u>(93)</u>	<u>9</u>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 利息支出	3,778	2,843	3,441	1,564	2,441

9. 稅項(支出)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遞延稅項(附註15)					
本年度	(1,295)	2,302	(1,841)	(125)	(2,228)
	<u>(1,295)</u>	<u>2,302</u>	<u>(1,841)</u>	<u>(125)</u>	<u>(2,228)</u>

於整個有關期間，由於天發設備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天發設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按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在享有優惠稅率前，天發設備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支出可與全面收益表所列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u>(33,679)</u>	<u>(7,139)</u>	<u>23,840</u>	<u>5,340</u>	<u>21,204</u>
按適用稅率15%計算之稅項	(5,052)	(1,071)	3,576	801	3,180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	(3)	—	—	—
有權獲得額外扣稅之研發支出	(1,705)	(1,420)	(1,907)	(779)	(995)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9	192	172	103	43
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u>7,923</u>	<u>—</u>	<u>—</u>	<u>—</u>	<u>—</u>
稅項支出(抵免)	<u>1,295</u>	<u>(2,302)</u>	<u>1,841</u>	<u>125</u>	<u>2,228</u>

10.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

年度／期間(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至(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4	44	44	22	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38	1,438	1,438	719	719
折舊					
— 在銷售成本扣除	11,241	12,444	12,167	6,363	6,429
— 在行政支出扣除	1,287	1,869	1,836	940	972
機器建造合約之減值撥備	10,217	11,501	—	—	3,504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010	2,010	2,073	1,005	93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及(b))					
— 工資、薪金、花紅 及社會保障費用	20,106	22,264	26,221	13,283	14,617
減值撥備(撥回)					
— 應收貨款	1,603	(279)	589	597	(4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	(926)	(2,095)	(41)	(16)	(12)

附註：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孫江 人民幣千元	管傳明 人民幣千元	王學雷 人民幣千元	魏立青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及(iii))	龐國勝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及(iii))	趙久占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徐克志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侯海燕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吳樹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朱樹文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葛倫燦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趙芸 人民幣千元 (附註(v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	278	—	—	—	—	—	—	—	—	—	176	659
總計	205	278	—	—	—	—	—	—	—	—	—	176	659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3	459	—	—	—	—	—	—	—	—	—	265	1,187
總計	463	459	—	—	—	—	—	—	—	—	—	265	1,187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64	503	—	—	—	—	72	35	—	—	—	—	1,174
總計	564	503	—	—	—	—	72	35	—	—	—	—	1,174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4	503	—	—	—	—	—	—	—	—	—	—	907
總計	404	503	—	—	—	—	—	—	—	—	—	—	907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5	—	—	—	—	—	118	84	—	—	—	—	637
總計	435	—	—	—	—	—	118	84	—	—	—	—	6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v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天發設備於有關期間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有兩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如附註10(a)所示。

其餘人士於有關期間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79	1,032	946	790	579
	<u>779</u>	<u>1,032</u>	<u>946</u>	<u>790</u>	<u>579</u>

其餘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					
港幣零元至					
港幣1,00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3</u>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二零一零年之末期股息人民幣3,559,000元，並確認為分派。除此之外，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由於每股(虧損)盈利被視為對本財務資料而言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虧損)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941	132,092	2,254	6,125	28,577	197,989
添置	—	173	1,450	955	11,184	13,762
轉撥	—	21,114	—	—	(21,114)	—
出售	—	—	(298)	(65)	—	(36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41	153,379	3,406	7,015	18,647	211,388
添置	—	408	519	1,146	1,594	3,667
轉撥	8,469	3,949	196	—	(12,614)	—
出售	—	(341)	(391)	(46)	—	(77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0	157,395	3,730	8,115	7,627	214,277
添置	1,887	2,935	240	923	1,390	7,375
轉撥	—	54	651	187	(892)	—
出售	—	(327)	(1,043)	(301)	—	(1,67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97	160,057	3,578	8,924	8,125	219,981
添置	59	393	—	413	1,591	2,456
出售	—	—	—	(15)	—	(15)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39,356	160,450	3,578	9,322	9,716	222,4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78	38,474	495	1,741	—	43,788
年內撥備	1,534	9,981	258	755	—	12,528
出售	—	—	(192)	—	—	(19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2	48,455	561	2,496	—	56,124
年內撥備	1,581	10,320	510	1,902	—	14,313
出售	—	(39)	(265)	(40)	—	(34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3	58,736	806	4,358	—	70,093
年內撥備	1,785	10,907	414	897	—	14,003
出售	—	(115)	(339)	(294)	—	(748)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978	69,528	881	4,961	—	83,348
期內撥備	1,215	5,487	216	483	—	7,401
出售	—	—	—	(14)	—	(1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9,193	75,015	1,097	5,430	—	90,73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329	104,924	2,845	4,519	18,647	155,26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17	98,659	2,924	3,757	7,627	144,18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19	90,529	2,697	3,963	8,125	136,633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30,163	85,435	2,481	3,892	9,716	131,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配予殘值計算，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5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4年
汽車	5至1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554,000元、人民幣27,079,000元、人民幣25,931,000元及人民幣25,357,000元之若干樓宇已由天發設備作抵押以獲取其銀行借貸。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於中國持有47年土地租賃年期之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於有關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9,409</u>
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19
年內撥備	<u>1,43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57
年內撥備	<u>1,43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95
年內撥備	<u>1,43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3
期內撥備	<u>719</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952</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05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61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17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2,457</u>

全部土地使用權已由天發設備作抵押以獲取其銀行借貸。

15.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造合約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	4,599	589	525	5,713
於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	(1,379)	102	(18)	(1,295)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20	691	507	4,418
於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 之遞延稅項	1,901	(216)	(356)	973	2,302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1	3,004	335	1,480	6,720
於全面收益表 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	669	(2,453)	82	(139)	(1,84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0	551	417	1,341	4,879
於全面收益表 (扣除)計入 之遞延稅項	(2,184)	34	(8)	(70)	(2,228)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386	585	409	1,271	2,651

於有關期間末，天發設備可用來抵銷日後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u>52,822</u>	<u>65,495</u>	<u>69,955</u>	<u>55,39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673,000元、人民幣17,133,000元及人民幣2,573,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分別約為人民幣52,822,000元、人民幣52,822,000元、人民幣52,822,000元及人民幣52,822,000元之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因為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稅項虧損可於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

16. 存貨

天發設備持有之存貨指根據機器建造合約持有之原材料及零部件。

17.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貨款					
完全履約	(a)	100,303	72,096	87,739	36,409
逾期但未減值	(b)	119,153	119,815	162,409	209,801
已減值	(c)	<u>2,217</u>	<u>1,938</u>	<u>2,527</u>	<u>2,487</u>
應收貨款 — 總額		221,673	193,849	252,675	248,697
減：減值撥備		<u>(2,217)</u>	<u>(1,938)</u>	<u>(2,527)</u>	<u>(2,487)</u>
應收貨款 — 淨額		219,456	191,911	250,148	246,210
應收票據		<u>3,674</u>	<u>5,230</u>	<u>8,819</u>	<u>9,648</u>
	(e)	<u>223,130</u>	<u>197,141</u>	<u>258,967</u>	<u>255,858</u>

附註：

- (a) 天發設備之信貸政策視乎其經營市場及業務慣例而定。一般而言，授予企業客戶之信貸期為90天。完全履約之款項為並無歷史拖欠記錄之應收貨款。

- (b)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與多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貨款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1天至180天	2,476	3,423	21,842	8,120
181天至1年	60,670	1,103	26,349	58,119
1年至2年	18,459	71,100	37,009	85,240
超過2年	37,548	44,189	77,209	58,322
	<u>119,153</u>	<u>119,815</u>	<u>162,409</u>	<u>209,801</u>

- (c)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減值之應收貨款分別為人民幣2,217,000元、人民幣1,938,000元、人民幣2,527,000元及人民幣2,487,000元。進行減值審查時已考慮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及還款記錄。

應收貨款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614	2,217	1,938	2,527
年／期內確認(撥回)	<u>1,603</u>	<u>(279)</u>	<u>589</u>	<u>(40)</u>
於年／期終	<u>2,217</u>	<u>1,938</u>	<u>2,527</u>	<u>2,487</u>

此外，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14	2,388	293	252
年／期內撥回	<u>(926)</u>	<u>(2,095)</u>	<u>(41)</u>	<u>(12)</u>
於年／期終	<u>2,388</u>	<u>293</u>	<u>252</u>	<u>240</u>

已減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之設立及解除計入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營運支出內。於撥備賬扣除之款項通常在交易對手主要面臨財務困難導致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d) 天發設備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67,431	60,877	47,143	30,330
91天至180天	5,800	8,143	30,163	18,324
181天至1年	93,892	12,832	67,443	63,642
1年至2年	18,459	71,100	37,009	85,240
超過2年	37,548	44,189	77,209	58,322
	<u>223,130</u>	<u>197,141</u>	<u>258,967</u>	<u>255,858</u>

(e) 應收貨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天發設備並無面臨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亦無持有任何用作擔保之抵押品。

18.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之合約成本	1,411,367	1,396,929	1,503,010	1,715,767
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97,451	323,449	366,952	435,528
減：進度款項	<u>(1,664,830)</u>	<u>(1,557,675)</u>	<u>(1,680,801)</u>	<u>(1,897,438)</u>
	<u>43,988</u>	<u>162,703</u>	<u>189,161</u>	<u>253,857</u>
申報分析：				
計入流動資產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85,270	311,842	293,768	373,152
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141,282)</u>	<u>(149,139)</u>	<u>(104,607)</u>	<u>(119,295)</u>
	<u>43,988</u>	<u>162,703</u>	<u>189,161</u>	<u>253,857</u>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之保固金分別為人民幣77,015,000元、人民幣109,372,000元、人民幣116,557,000元及人民幣100,318,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應收貨款內。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已訂約但尚未開工之合約向客戶收取之墊款分別為人民幣44,691,000元、人民幣43,605,000元、人民幣58,364,000元及人民幣17,226,000元，該等款項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19. 應收(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於				年/期內最高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3,423	15,023	2,228	2,278	2,228	27,965	21,037	2,573	2,379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附註)		9,407	26,635	33,160	30,824				

附註：

下列屬貿易性質之結餘已計入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內，其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介於90天之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	4,007	21,235	17,760	15,424

剩餘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2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持作交易投資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	276	295	18,239	495

非上市基金之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信託投資或證券公司所報彼等之資產淨值計算。該等結餘以人民幣列值。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天發設備按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範圍	0.36%	0.36%	0.36%至0.50%	0.50%至1.35%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就各家銀行發出之應付票據作抵押之銀行存款。各報告期末之受限制銀行存款與其他非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利率相同。

22.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80,598</u>
--	----------------

23.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968	3,839	188,327	228,134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	<u>—</u>	<u>(34,974)</u>	<u>(34,97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8	3,839	153,353	193,16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u>—</u>	<u>—</u>	<u>(4,837)</u>	<u>(4,83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8	3,839	148,516	188,32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21,999</u>	<u>21,999</u>
已付股息 (附註11)	<u>—</u>	<u>—</u>	<u>(3,559)</u>	<u>(3,559)</u>
儲備內轉撥	<u>—</u>	<u>2,200</u>	<u>(2,2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68	6,039	164,756	206,76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18,976</u>	<u>18,97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5,968</u>	<u>6,039</u>	<u>183,732</u>	<u>225,73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968	3,839	148,516	188,32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5,215</u>	<u>5,215</u>
已付股息 (附註11)	<u>—</u>	<u>—</u>	<u>(3,559)</u>	<u>(3,55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968</u>	<u>3,839</u>	<u>150,172</u>	<u>189,979</u>

法定儲備為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天發設備之中國有關法律規定所設存之儲備。此儲備概不能用於派發現金股息。

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天發設備之組織章程細則，在中國法定賬目內呈報的純利的某個百分比須撥往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均歸類為法定儲備)。指撥百分比由天發設備的董事會酌情釐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作擴充生產設施或增加資本。

24.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500
沖回至損益	<u>(119)</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1
添置	7,000
沖回至損益	<u>(5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69
沖回至損益	<u>(9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0
沖回至損益	<u>(46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8,476</u></u>

此項指天發設備就建造其生產廠房之成本收到的政府補貼。

有關款項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25. 應付貨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天發設備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62,047	59,237	67,800	139,091
91天至180天	18,573	85,851	63,158	69,619
181天至1年	17,181	60,782	50,022	68,707
1年至2年	3,374	459	23,737	9,167
超過2年	<u>2,767</u>	<u>3,073</u>	<u>3,259</u>	<u>7,724</u>
	<u>103,942</u>	<u>209,402</u>	<u>207,976</u>	<u>294,308</u>

應付貨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預收款項、應付增值稅及應計費用。

26.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於有關期間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分別於附註14及13披露)。銀行借貸餘額由天津百利提供擔保。

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列值，其年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年利率範圍	2.43%	2.43%至2.68%	3.68%至6.56%	3.68%至6.56%

27. 經營租賃

天發設備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天發設備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	1,896	2,474	1,170

經營租賃付款指天發設備就若干工廠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議定之租賃平均為期一至兩年，而租金則於簽訂租賃協議日期釐定。

28. 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所得淨額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33,679)	(7,139)	23,840	5,340	21,204
就下列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865)	(1,618)	(2,233)	(548)	(1,740)
財務費用	3,778	2,843	3,441	1,564	2,441
折舊	12,528	14,313	14,003	7,303	7,401
遞延收入攤銷	(119)	(512)	(929)	(464)	(464)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38	1,438	1,438	719	719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14	127	71	93	(3)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71)	(19)	56	—	(6)
應收貨款減值撥備(撥回)	1,603	(279)	589	597	(4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之減值撥回	(926)	(2,095)	(41)	(16)	(12)
機器建造合約減值撥備	10,217	11,501	—	—	3,50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7,082)	18,560	40,235	14,588	33,004
存貨(增加)減少	(13,123)	(8,745)	9,009	(4,004)	(15,961)
應收貨款(增加)減少	(103,131)	27,824	(58,826)	(59,683)	3,97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74)	(1,556)	(3,589)	3,480	(82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 (增加)減少	(17,509)	5,576	(2,344)	(690)	7,530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減少 (增加)	140,663	(138,073)	18,074	62,615	(82,888)
應收天津百利集團款項(增加) 減少	(11,600)	12,795	(50)	—	5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增加)減少	—	—	(18,000)	(20,000)	17,750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10,621	52,731	42,848	(10,262)	28,58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52,729	(44,274)	(40,219)	57,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4,827	(4,934)	4,995	112,372	(30,05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增加 (減少)	66,128	7,857	(44,532)	(116,356)	14,688
應付天津百利集團款項(減少) 增加	(3,489)	17,228	(3,475)	(6,836)	(2,336)
	<u>74,431</u>	<u>41,992</u>	<u>(59,929)</u>	<u>(64,995)</u>	<u>31,261</u>

29. 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

(a) 交易

於有關期間，天發設備與天津百利集團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原材料	1,428	54,331	11,020	3,398	5,707
工廠及辦公室物業租金 (附註)	2,010	2,010	2,073	1,005	930
	<u>3,438</u>	<u>56,341</u>	<u>13,093</u>	<u>4,403</u>	<u>6,637</u>

附註：該等承租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承擔載於附註27。

(b) 結餘

與天津百利集團之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c) 主要管理層報酬

天發設備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u>1,613</u>	<u>2,479</u>	<u>2,743</u>	<u>1,193</u>	<u>862</u>

天發設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d) 擔保

如附註26所述，有關期間內若干銀行借貸由天津百利提供擔保。

(e)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結餘

天發設備於一個當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國有企業」)主導之經濟環境下營運。此外，天發設備為天津百利集團旗下成員，而天津百利集團則由中國政府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天津百利及同系子公司進行之交易外，天發設備亦與其他國有企業有業務往來。天發設備董事認為，就天發設備與國有企業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天發設備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之交易對天發設備之經營影響並不顯著。

此外，天發設備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亦為國有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天發設備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個別披露。

B.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天發設備並無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制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制，以提供有關其收購(i)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56.62%股權及(ii)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66%股權可能會對所呈列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制基準載於通函第123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以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向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獲吾等發出報告的指定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開展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藉以獲得充分的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制，且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制，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制；
- b) 就有關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言，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制基準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制，以說明收購(i)天鍛56.62%股權及(ii)天發設備66%股權(「該等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該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於作出(i)與該等收購事項直接有關；及(ii)有實質證據支持的備考調整後，根據(a)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及(b)天鍛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之相關會計師報告)編制。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編制，僅供說明用途。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並非旨在說明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所述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天鍛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天發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2,157	248,613	131,687	380,300	466,626	—		2,238,783
土地使用權	273,294	106,654	62,457	169,111	207,498	—		480,792
投資物業	195,328	—	—	—	—	—		195,3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466,695	—	—	—	—	(318,772)	(b)	5,147,9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6,770	—	—	—	—	—		16,770
遞延稅項資產	99,876	3,363	2,651	6,014	7,379	—		107,2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3,483	—	—	—	—	—		213,4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	5,767	—	—	—	—	—		5,767
商譽	—	1,250	—	1,250	1,534	263,643	(c)	265,177
	8,043,370	359,880	196,795	556,675	683,037	(55,129)		8,671,278
流動資產								
存貨	2,420	74,585	52,716	127,301	156,198	—		158,61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508	—	—	—	—	—		14,50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49	—	—	—	—	—		1,24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6,588	10,587	2,228	12,815	15,724	—		32,312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250,298	373,152	623,450	764,969	—		764,969
應收貨款	569,842	99,572	246,210	345,782	424,272	—		994,114
應收票據	—	114,934	9,648	124,582	152,861	—		152,86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 付款	289,019	14,298	49,248	63,546	77,971	—		366,99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	69,689	—	495	495	607	—		70,296
信託存款	1,873,431	—	—	—	—	—		1,873,4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730	58,924	66,911	125,835	154,399	—		162,129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 款	684,565	—	—	—	—	—		684,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668	164,811	54,374	219,185	268,939	(943,499)	(d)	2,428,108
	6,631,709	788,009	854,982	1,642,991	2,015,940	(943,499)		7,704,150
總資產	14,675,079	1,147,889	1,051,777	2,199,666	2,698,977	(998,628)		16,375,428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天鍛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天發設備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附註(a)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106,747	50,776	180,598	231,374	283,894	(283,894)	(e)	106,747
儲備	9,653,091	519,114	225,739	744,853	913,930	(840,310)	(f)	9,726,711
	9,759,838	569,890	406,337	976,227	1,197,824	(1,124,204)		9,833,458
少數股東權益	615,879	—	—	—	—	154,308	(g)	770,187
總權益	10,375,717	569,890	406,337	976,227	1,197,824	(969,896)		10,603,64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90,500	—	—	—	—	—		1,990,500
遞延稅項負債	81,991	—	—	—	—	—		81,991
遞延收入	—	14,941	8,476	23,417	28,732	(28,732)	(c)	—
	2,072,491	14,941	8,476	23,417	28,732	(28,732)		2,072,491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449,168	321,450	228,108	549,558	674,304	—		1,123,472
應付票據	25,767	90,221	66,200	156,421	191,928	—		217,6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164	68,380	67,081	135,461	166,211	—		1,150,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5,685	18,688	30,824	49,512	60,751	—		276,43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97,771	—	—	—	—	—		97,771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	55,102	119,295	174,397	213,984	—		213,984
銀行借貸	397,545	—	106,000	106,000	130,061	—		527,606
即期稅項負債	56,771	9,217	19,456	28,673	35,182	—		91,953
	2,226,871	563,058	636,964	1,200,022	1,472,421	—		3,699,292
總負債	4,299,362	577,999	645,440	1,223,439	1,501,153	(28,732)		5,771,783
總權益及負債	14,675,079	1,147,889	1,051,777	2,199,666	2,698,977	(998,628)		16,375,428
流動資產淨額	4,404,838	224,951	218,018	442,969	543,519	(943,499)		4,004,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48,208	584,831	414,813	999,644	1,226,556	(998,628)		12,676,136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之資產負債表乃採用彼等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與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港幣」）不同。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匯率人民幣0.815元兌港幣1元作換算。
- (b)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天鍛及天發設備將分別成為本公司擁有78.45%及100%股權之子公司。因此，該項指對銷本集團現時於聯營公司天鍛及天發設備分別持有之21.83%及34%股權，該等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71,696,000元及港幣147,076,000元。
- (c) 該項指根據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暫時釐定的該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假設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惟公允價值可能接近零之遞延收入除外。在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最終確定時，商譽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 (d) 該項指預期將從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支付該等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人民幣757,54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29,499,000元），包括以下各項：
- (i) 收購天鍛56.62%股權所用金額人民幣455,5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8,966,000元）；及
 - (ii) 收購天發設備66%股權所用金額人民幣301,98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0,533,000元）。
- 連同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估計交易費用港幣14,000,000元。
- (e) 該項指撥回天鍛及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

- (f) 該項指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淨額：(i)撥回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應佔收購前儲備港幣913,930,000元；(ii)確認視為出售聯營公司天鍛21.83%股權及天發設備34%股權所產生之收益港幣87,620,000元，此乃根據附註(b)所述天鍛及天發設備之賬面值與先前所持天鍛及天發設備權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15,511,000元及港幣190,881,000元)之差額計算得出，而該等公允價值乃參考所付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該金額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之估值報告釐定)估算；及(iii)將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交易費用港幣14,000,000元入賬列為支出。
- (g) 該項指按所佔天鍛集團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比例計算，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時少數股東將予持有之天鍛21.55%股權(即天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569,890,000元)的21.55%，該資產淨值金額經調整增加遞延收入人民幣14,941,000元及扣除商譽人民幣1,250,000元後相當於約港幣716,050,000元)。在天鍛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最終確定時，少數股東權益金額可能會發生變化。

業務回顧

液壓機

天鍛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零售液壓機配件。天鍛集團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鍛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72,0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30,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鍛集團收入約人民幣821,1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25,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43.5%及減少14.6%。溢利下跌主要是對重型數控液壓機的研發投資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鍛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3,3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56,4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分別減少3.4%及增加100%以上。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鍛集團收入約人民幣340,9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2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8.7%及44.5%。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天鍛之產品訂單數量較少。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取得之訂單相比二零一二年第一、第二季度已有所增加。

水力發電設備

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水力發電設備及大型泵組，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天發設備之詳細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發設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44,80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35,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發設備收入約人民幣471,300,000元，增加36.7%，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00,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發設備收入約人民幣487,300,000元，增加3.4%，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000,000元。良好表現主要是由於毛利率持續改善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發設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1,400,000元及溢利約人民幣1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2.9%及約2.6倍。良好表現主要得益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

液壓機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鍛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5,600,000元（包括天鍛一股東之注資），用於擴充產能及提升設備。

於該等固定資產之投資令天鍛集團具備製造重型數控液壓機之能力，而重型數控液壓機乃液壓機行業之發展方向。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及期間，天鍛集團之毛利率有所改善，稅後溢利穩健增長，從而提升了天鍛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未來，預期天鍛集團將持續得益於該等投資，並取得穩健增長。

水力發電設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發設備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展望未來，天發設備將專注於其現有水力發電設備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分析

液壓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鍛集團之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900,000元、人民幣87,200,000元、人民幣161,500,000元及人民幣223,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3,200,000元及人民幣19,500,000元，該等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悉數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55.6%及18.9%。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貸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上述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在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內均按介乎4.86%至8.2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及期間，天鍛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水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發設備之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100,000元、人民幣163,600,000元、人民幣95,200,000元及人民幣121,300,000元，以及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元、人民幣106,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貸款總額相對於股東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9.4%、29.8%、27.4%及26.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發設備之銀行貸款總額中，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56,0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0元，並須按固定利率計息，惟約人民幣50,000,000元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及期間內按年利率介乎2.43%至6.56%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及期間，天發設備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或對沖交易。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鍛集團合共聘用分別約993、981、1,114及1,034名員工，其中約138、130、113及113人為管理人員，216、222、277及289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發設備合共聘用分別約897、884、876及851名員工，其中約169、164、197及193人為管理人員，129、149、152及143人為技術人員，其餘為生產人員。

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向一項由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承諾承擔天鍛集團及天發設備現時及未來在中國退休職工提供退休福利之責任。

資產押記

液壓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22,9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人民幣35,800,000元及人民幣58,900,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水力發電設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81,100,000元、人民幣122,800,000元、人民幣62,100,000元及人民幣66,900,000元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元之銀行借貸以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

其他

由於目標公司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沒有相關對沖。

截至上述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目標公司並無或然負債，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產的未來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就其對天鍛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吾等之參考編號：RHKK/FKMY/VA16857-2012A

敬啟者：

關於：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吾等按照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天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100%股權進行估值。吾等明白是項估值乃作內部參考用途。吾等謹此提呈吾等之估值報告，當中包括 貴公司之概況、估值基準及方法、假設及吾等之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天鍛之市值可合理及概約呈列為人民幣八億零五百萬元（人民幣805,000,000元）。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註：何繼光（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RPS，MSc (e-com)）具備二十三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之估值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業務估值經驗。甘文硯(CFA，MBA)具備十一年以上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經驗。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於估值日對天鍛進行估值。吾等明白是項估值乃作內部參考用途。

公司背景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之液壓機專業研究及製造公司。天鍛自一九五六年生產首部液壓機起，現已擁有42個系列、超過1,000種規格介乎80KN至200000KN之產品。產品廣泛應用於船舶板材、鍛造擠壓、航空航天、汽車工業、玻璃鋼複合材料、家用電器及輕工、粉末冶金、軍工裝備等行業。公司於一九九六年獲得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及自營進出口權。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歐盟CE認證，並已出口至亞洲、澳洲、歐洲、美洲及非洲等30餘個國家及地區。¹

已審閱之資料

作為吾等研究及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考慮由 貴公司編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天鍛之歷史、背景、業務性質、營運環境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天鍛之市場定位、競爭優勢及劣勢
- 液壓機及機械行業之市場資料
- 業務與天鍛相似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研究，例如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 液壓機及機械行業未來之挑戰及發展
- 整體經濟前景及天鍛所處之特定經濟環境

吾等已審閱上述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足夠就估值達至知情意見。吾等相信並無故意遺漏或保留任何重要資料。

¹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

估值基準及方法

吾等之評估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恰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參考三種公認方法以估計市值：

- 成本法乃根據同類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情況下重新購置或重建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物質、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
-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同類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鑒於成本法未能計及天鍛之持續營運，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合。收益法及市場法均為合適方法，惟收益法較依賴財務預算。市場法較為可取因為此方法乃直接參考其市值可於公開市場上直接觀察之可資比較公司。

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多項假設。以下假設被視為適用並對此估值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已被評估，並證實為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於中國及 貴公司營運之其他地區將不會有任何有關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轉變
- 天鍛將保留主要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運作
- 天鍛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顯著偏離。消費者行為於估值期間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本估值假設天鍛將於將來繼續經營，即吾等假設相關業務牌照可予更新及有關更新業務之相關行政程序可妥善進行
- 吾等假設天鍛之經營表現將不會與整體市場趨勢產生顯著偏離
- 本估值假設天鍛之核心經營收入來自銷售液壓機。本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非經營收入(如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亦未就可能影響天鍛之未來收入之不可估計因素或災難作出任何估計
- 吾等假設市場對天鍛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展前景之看法並無重大偏差

市場法

市場法之前提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買賣價為市場參與者可能願意經公平磋商買賣天鍛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吾等首先建構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自可資比較公司獲得一個估值比率。該估值比率用於估計及調整天鍛適用之適當比率(「天鍛比率」)。天鍛比率其後應用於天鍛其中一個會計計量，以估計天鍛之市值。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一間公司(i)須為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於與天鍛相同或相似之行業營運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應錄得正數，方合資格成為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並無規定必須為在認可中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但應將該等公司作為首選。

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之來源為彭博。儘管彭博已劃分各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產品，彭博並無明確表示產品組合之確切百分比。

下表顯示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彭博股票代號	名稱	EV/ EBITDA	描述
000837 CH Equity	陝西秦川 機械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16.5	陝西秦川機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數控齒輪磨床、塑料機械、齒輪及液壓產品。該公司亦生產電腦主板
002529 CH Equity	福建海源 自動化機械 股份有限公司	21.8	福建海源自動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自動液壓機。該公司之產品包括蒸壓磚自動液壓磚機、陶瓷磚自動液壓磚機及耐火材料自動液壓磚機
300280 CH Equity	南通鍛壓設備	18.0	南通鍛壓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開發、製造及銷售鍛壓設備，並提供金屬及非金屬成形解決方案。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液壓機及機械壓力機

估值及天鍛比率

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比率）乃屬恰當之估值比率。EV/EBITDA比率計算如下：

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就本估值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乃吾等獲提供之最新會計計量。吾等認為EV/EBITDA比率乃屬恰當，因(i)EBITDA不受稅率差異、資本結構及所投資資本影響，因此EBITDA乃代表可於公司之間作比較之盈利能力之會計計量及(ii)EV/EBITDA（將實體之現金流水平視為其價值的一個指標）已證實為用作將製造公司定價之可靠比率。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天鍛並非完全相同，吾等已對EV/EBITDA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天鍛之經營及財務特徵。自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得出之估值比率僅用作對天鍛比率作出恰當估計時之參考。在作出調整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天鍛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規模，其與可資比較公司存在重大差異。該差異可能令EV/EBITDA比率作出調整
- 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以及液壓機／機械行業於整體市場之估值
- EBITDA及EBIT率，其代表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並與公司之市值有密切關係
- 增長率及資本再投資率，即市場非明確考慮之因素，並計入EV/EBITDA比率。一般而言，吾等預期較高之增長率加上較低之再投資率將導致較高之EV/EBITDA比率
- 天鍛為一間私營公司，較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承受較多風險
- 財務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在正常的資本負債水平下，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一般有助增加股本回報。然而，隨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流動資金風險亦會增加。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對公司之估值具雙重影響
-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倍數及因可資比較公司及天鍛之買賣市場而就公司或行業倍數之可能差異作出調整

天鍛乃一間非公開買賣公司；其股票不可在任何公開交易所自由買賣。這種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導致需對其價值作出調整，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有研究乃關於此市場流通性折讓，例如限制性股票研究或折讓範圍之學術研究。市場流通性之範圍可介乎20%至45%。吾等認為，就天鍛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30%之折讓乃屬公平。天鍛之市值計算方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EV/EBITDA比率除外

天鍛比率		14.47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之EBITDA	x	68,039.0
企業價值	=	984,524.3
淨現金	+	164,811.0
股權價值	=	1,149,335.3
扣除市場流通折讓後之股權價值	=	804,534.7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天鍛之市值可合理及概約呈列為人民幣八億零五百萬元(人民幣805,000,000元)。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依據公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以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所有程序或慣例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之討論、假設及陳述而作出。估值所載之預算或估計屬部份假設。吾等獲提供有限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出估值。該等資料已獲採用，惟吾等並無進一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確切代表主體之業務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吾等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倘管理層提供之任何假設為不合理或非適當作出，則吾等之估值意見可作更改，且吾等保留更改或撤回吾等意見之權利而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本報告就其指稱之特定目的而為客戶保密，不應為客戶參考之唯一因素。本報告可向協助客戶達成有關目的之其他專業顧問披露。

吾等並無受聘以作出特定買賣建議。本報告不能取代公司或有關各方於就估值主體達至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主體及其相關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形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此乃法律顧問對公司管理層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報告毋需對主體之起源及延續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吾等並無查閱存檔於相關機構之文件正本以核實主體之擁有權。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並無資格確定主體之所有權及報告主體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概不對所提供之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如有)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為當中所述之訂約方所使用，吾等毋需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責任。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天鍛或所呈報之估值中並無擁有任何現在或潛在利益。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就其對天發設備全部股權價值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吾等之參考編號：RHKK/FKMY/VA16857-2012B

敬啟者：

關於：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吾等按照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就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天發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之100%股權進行估值。吾等明白是項估值乃作內部參考用途。吾等謹此提呈吾等之估值報告，當中包括 貴公司之概況、估值基準及方法、假設及吾等之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天發設備之市值可合理及概約呈列為人民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人民幣484,000,000元）。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

執行董事

甘文硯

CFA, MBA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附註： 何繼光(特許測量師，MRICS，MHKIS，RPS，MSc (e-com))具備二十三年於香港、澳門及中國進行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之估值經驗，並自一九九三年起於大中華地區擁有豐富業務估值經驗。甘文硯(CFA，MBA)具備十一年以上業務、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經驗。

緒言

吾等已按照 貴公司之指示於估值日對天發設備進行估值。吾等明白是項估值乃作內部參考用途。

公司背景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創立之國有控股公司。該公司在天津市政府及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的直接領導下，由多名投資者共同出資組建，是天津市政府支持及發展的七大支柱產業之一。天發設備之主營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混流式、軸流式、貫流式水輪發電機組；大、中型軸流式、貫流式水泵泵組；軋鋼設備、液壓機及其他重型機械。

該公司乃遵循現代企業機制運營，並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負責制，目前已成立設計、製作、檢測及其他職能部門，並擁有製造、檢驗、質量跟踪及售後服務等全方位目標管理體系。該公司已通過ISO9001：2000質量認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該公司被國家五部委授予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天發設備現有在職員工884人，其中超過230人為國家級專家及高、中、初級工程技術人員，組成了一個經驗豐富且技術精湛的專業技術工作團隊。該團隊包括：5名國家級專家、45名高級職稱人員、93名中級職稱人員及87名初級職稱人員。此外，天發設備亦聘請一批水電行業的退休技術專家及高級技術人員，並招聘高校及技校應屆畢業生，以持續加強員工隊伍建設及提高員工整體素質。¹

已審閱之資料

作為吾等研究及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考慮由 貴公司編制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天發設備之歷史、背景、業務性質、營運環境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天發設備之市場定位、競爭優勢及劣勢

¹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

- 發電設備及機械行業之市場資料
- 業務與天發設備相似之其他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背景研究，例如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 發電設備及機械行業未來之挑戰及發展
- 整體經濟前景及天發設備所處之特定經濟環境

吾等已審閱上述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足夠就估值達至知情意見。吾等相信並無故意遺漏或保留任何重要資料。

估值基準及方法

吾等之評估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恰當推銷後經公平磋商，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資產之估計金額。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參考三種公認方法以估計市值：

- 成本法乃根據同類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情況下重新購置或重建之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或老化現況之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物質、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
- 收益法乃將擁有權之預期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乃基於知情買方將不會就有關資產支付超過相等於具有相若風險之相同或相若資產之預期未來利益(收益)之現值金額為原則
- 市場法乃考慮近期就同類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作出調整以顯示市價，反映相比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言所評估資產之狀況及功能

鑒於成本法未能計及天發設備之持續營運，吾等認為此方法並不適合。收益法及市場法均為合適方法，惟收益法較依賴財務預算。市場法較為可取因為此方法乃直接參考其市值可於公開市場上直接觀察之可資比較公司。

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作出多項假設。以下假設被視為適用並對此估值有重大影響。該等假設已被評估，並證實為達至吾等之估值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 於中國及 貴公司營運之其他地區將不會有任何有關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之重大不利轉變
- 天發設備將保留主要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援其持續運作
- 天發設備於相關地區之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與整體經濟預測有顯著偏離。消費者行為於估值期間將不會有重大轉變
- 本估值假設天發設備將於將來繼續經營，即吾等假設相關業務牌照可予更新及有關更新業務之相關行政程序可妥善進行
- 吾等假設天發設備之經營表現將不會與整體市場趨勢產生顯著偏離
- 本估值假設天發設備之核心經營收入來自銷售水力發電設備。本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非經營收入(如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亦未就可能影響天發設備之未來收入之不可估計因素或災難作出任何估計
- 吾等假設市場對天發設備及可資比較公司之發展前景之看法並無重大偏差

市場法

市場法之前提為，可資比較公司之買賣價為市場參與者可能願意經公平磋商買賣天發設備之價值提供客觀證據。

吾等首先建構一份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並自可資比較公司獲得一個估值比率。該估值比率用於估計及調整天發設備適用之適當比率(「天發設備比率」)。天發設備比率其後應用於天發設備其中一個會計計量，以估計天發設備之市值。

可資比較公司名單

一間公司(i)須為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ii)於與天發設備相同或相似之行業營運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應錄得正數，方合資格成為可資比較公司。儘管並無規定必須為在認可中國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但應將該等公司作為首選。

關於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之來源為彭博。儘管彭博已劃分各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產品，彭博並無明確表示產品組合之確切百分比。

下表顯示所用之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彭博股票代號	名稱	EV/ EBITDA	描述
600475 CH Equity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	12.1	無錫華光鍋爐股份有限公司製造電站鍋爐、工業鍋爐、鍋爐輔機及冷凝水設備
002630 CH Equity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1	華西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造及銷售節能鍋爐、新能源鍋爐及配套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燃煤鍋爐及特種鍋爐
002123 CH Equity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3.1	榮信電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高壓靜態無功補償裝置(SVC)、電力濾波裝置(FC)、智能瓦斯排放裝置(MABZ)、高壓變頻裝置(HVC)及其他相關電子設備之研發、工程設計及設備製造
002255 CH Equity	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2	蘇州海陸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及營銷餘熱鍋爐
002266 CH Equity	浙江富春江水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8.2	浙江富春江水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為水電站製造及安裝設備。該公司亦製造電氣元件及化纖機械
002531 CH Equity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5.8	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風塔及風塔零部件

彭博股票代號	名稱	EV/ EBITDA	描述
002074 CH Equity	江蘇東源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1	江蘇東源電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營銷各種開關櫃產品。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包括高低壓開關、組合配電箱、真空斷路器、輕鋼結構產品以及相關電子元件及設備

估值及天發設備比率

吾等認為企業價值對EBITDA（「EV/EBITDA」比率）乃屬恰當之估值比率。EV/EBITDA比率計算如下：

$$\text{於估值日之企業價值} \div \text{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就本估值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期間之EBITDA乃吾等獲提供之最新會計計量。吾等認為EV/EBITDA比率乃屬恰當，因(i)EBITDA不受稅率差異、資本結構及所投資資本影響，因此EBITDA乃代表可於公司之間作比較之盈利能力之會計計量及(ii)EV/EBITDA（將實體之現金流水平視為其價值的一個指標）已證實為用作將製造公司定價之可靠比率。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與天發設備並非完全相同，吾等已對EV/EBITDA比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天發設備之經營及財務特徵。自可資比較公司名單得出之估值比率僅用作對天發設備比率作出恰當估計時之參考。在作出調整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天發設備相對可資比較公司之資產規模，其與可資比較公司存在重大差異。該差異可能令EV/EBITDA比率作出調整
- 買賣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以及液壓機／機械行業於整體市場之估值
- EBITDA及EBIT率，其代表一間公司之盈利能力，並與公司之市值有密切關係
- 增長率及資本再投資率，即市場非明確考慮之因素，並計入EV/EBITDA比率。一般而言，吾等預期較高之增長率加上較低之再投資率將導致較高之EV/EBITDA比率

- 天發設備為一間私營公司，較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承受較多風險
- 財務資產負債比率及營運風險。在正常的資本負債水平下，較高之資產負債比率一般有助增加股本回報。然而，隨著資產負債比率增加，流動資金風險亦會增加。因此，資產負債比率將對公司之估值具雙重影響
- 相關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倍數及因可資比較公司及天發設備之買賣市場而就公司或行業倍數之可能差異作出調整

天發設備乃一間非公開買賣公司；其股票不可在任何公開交易所自由買賣。這種缺乏流動性的性質導致需對其價值作出調整，就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折讓。有研究乃關於此市場流通性折讓，例如限制性股票研究或折讓範圍之學術研究。市場流通性之範圍可介乎20%至45%。吾等認為，就天發設備缺乏市場流通性作出30%之折讓乃屬公平。天發設備之市值計算方法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EV/EBITDA比率除外

天發設備比率		13.1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往績十二個月之EBITDA	x	56,629.0
企業價值	=	743,538.8
淨債務	-	51,626.0
股權價值	=	691,912.8
扣除市場流通折讓後之股權價值	=	484,339.0

估值意見

根據吾等之調查、分析及所應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天發設備之市值可合理及概約呈列為人民幣四億八千四百萬元(人民幣484,000,000元)。

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依據公認之評估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極其依賴使用多項假設以及考慮多項不明朗因素，並非所有程序或慣例可輕易量化或確認。

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之討論、假設及陳述而作出。估值所載之預算或估計屬部份假設。吾等獲提供有限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文件而作出估值。該等資料已獲採用，惟吾等並無進一步核實該等資料是否確切代表主體之業務業績及未來前景以及財務狀況。吾等概不就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倘管理層提供之任何假設為不合理或非適當作出，則吾等之估值意見可作更改，且吾等保留更改或撤回吾等意見之權利而毋需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本報告就其指稱之特定目的而為客戶保密，不應為客戶參考之唯一因素。本報告可向協助客戶達成有關目的之其他專業顧問披露。

吾等並無受聘以作出特定買賣建議。本報告不能取代公司或有關各方於就估值主體達至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主體及其相關法律文件之合法性及形式進行法律盡職審查，此乃法律顧問對公司管理層之責任。因此，吾等之報告毋需對主體之起源及延續性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吾等並無查閱存檔於相關機構之文件正本以核實主體之擁有權。吾等必須指出，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並無資格確定主體之所有權及報告主體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吾等概不對所提供之該等意見或文件副本(如有)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本報告為當中所述之訂約方所使用，吾等毋需就本報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上責任。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天發設備或所呈報之估值中並無擁有任何現在或潛在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董事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名稱	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先生	3,800,000	0.36%
吳學民先生	5,000,000	0.47%
戴延先生	5,300,000	0.50%
白智生先生	1,100,000	0.10%
張文利先生	1,100,000	0.10%
王志勇先生	3,700,000	0.35%
張永銳先生	900,000	0.08%
陳清霞博士	400,000	0.04%
鄭漢鈞博士	900,000	0.08%
麥貴榮先生	400,000	0.04%
伍綺琴女士	400,000	0.04%

附註：

1. 此等權益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3. 董事於購股權中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第(iii)段內。

(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持有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于汝民先生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50,000	0.06%
戴 延先生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1,650,000	0.03%
白智生先生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18%

(iii) 董事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于汝民先生	19/12/2007	8.04	1,000,000	1,0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2,000,000	2,0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800,000	8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吳學民先生	16/12/2009	5.75	1,800,000	1,8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3,200,000	3,2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戴 延先生	19/12/2007	8.04	900,000	9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1,400,000	1,4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3,000,000	3,0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白智生先生	19/12/2007	8.04	300,000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500,000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300,000	3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張文利先生	19/12/2007	8.04	300,000	3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500,000	5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300,000	3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王志勇先生	16/12/2009	5.75	900,000	9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2,800,000	2,8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張永銳先生	19/12/2007	8.04	500,000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300,000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100,000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陳清霞博士	16/12/2009	5.75	300,000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100,000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持有		
鄭漢鈞博士	19/12/2007	8.04	500,000	500,000	17/01/2008–24/05/2017	(1)
	16/12/2009	5.75	300,000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100,000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麥貴榮先生	16/12/2009	5.75	300,000	300,000	16/12/2009–24/05/2017	(2)
	07/11/2011	3.56	100,000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伍綺琴女士	03/12/2010	6.07	300,000	300,000	03/12/2010–24/05/2017	(3)
	07/11/2011	3.56	100,000	100,000	11/11/2011–24/05/2017	(4)

附註：

1.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已授出合共11,9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8.04元，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2.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授出合共14,2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5.75元，可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3.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已授出合共3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同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6.07元，可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4.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授出合共16,800,000份購股權，並由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接納，行使價為港幣3.56元，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或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董事亦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津聯之職位
吳學民先生	董事
戴 延先生	董事
王志勇先生	董事
王衛東博士	董事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本公司與津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以代價港幣1.00元出售於Golden Horse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40%股權予津聯；
- (2) 天津泰康、天津百利及吳日先生就上一次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增資協議；
- (3) 天鍛協議；及
- (4) 天發設備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	執業會計師
天達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威格斯	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已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陳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7-1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段剛先生，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之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胡關李羅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6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 (d) 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第14至28頁所載之天達融資函件；
- (f) 本通函第31至81頁所載天鍛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第82至120頁所載天發設備之會計師報告；

- (h) 本通函第121至122頁所載德勤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制之報告；
- (i) 本通函第132至138頁所載天鍛之估值報告；
- (j) 本通函第139至146頁所載天發設備之估值報告；
- (k)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德勤、天達融資及威格斯之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